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至六月

第二期

社會部公報



社會部總務司編印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社會部公報

第二期目錄

法規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獎勵民間運輸及協助合作事業辦法

運輸合作事業推進辦法

社會部會計室組織規則

社會部會計室組織規則

社會部會計室組織規則

社會部會計室組織規則

社會部會計室組織規則

社會部會計室組織規則

社會部會計室組織規則

社會部會計室組織規則

社會部會計室組織規則

社會部會計室組織規則

社會部會計室組織規則

社會部會計室組織規則

社會部會計室組織規則

社會部會計室組織規則

社會部公報 目錄

社會部公報目錄

社會部法規委員會章程

社會部公報規程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合作推廣專款會計程序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合作推廣專款收支保管暫行辦法

社會部督導員服務規則

示範縣農會實施辦法

示範工會實施辦法

社會部職員簽到簿及核辦法

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人員調查登記辦法

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通飭辦法

社會部獎勵人民團體暫行辦法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

中央社會保險局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命令

府令

任免令四件

部令

公佈令十六件

任免令一百二十一件

公牘

總務類

社會部呈一件

社總字第四四〇二號 呈行政院 呈送重慶本館三十年度行政計劃請鑒核

社會部公函一件

社總字第五六四六號 函教育部 關於「注重社會事業專門人才之培養訓練與甄拔」一案請鑒核辦理先賜覆由

社會部訓令十六件

社總字第三六五〇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為奉 院令公佈自給手規定時公債預數惟應實助籌助進行轉令知照由

社總字第三七三二號 令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准教育部咨為請儘量容納本年暑期各大學畢業生實習或服務等由令仰迅將容納人數依實填開具報以憑轉咨由

社總字第三七三六號 令本館重慶市第一工人福利社 刊發該社除記令仰停用具報由

社總字第三八一七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院令為各機關調用現職人員應商得主管機關同意通令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社總字第三九四〇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准財政部咨關於所屬公務員平時考績應依法填實辦理最優最劣人員紀錄表并請按月送備查考一案令仰遵照由

社總字第四二八六號 令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奉 院令以該局請追加廿年度經費概算一案經院會第五〇八次議決通過等因令仰知照由

社總字第四三五〇號 令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奉 院令以該局請追加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三十年度事業費實查紀錄第五〇八次院會決議通過令仰知照由

社總字第四三六八號 令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奉 院令公佈修正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社總字第四九五〇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訓令凡下行公文應于機關銜名後增設案由一欄轉行知照由

社總字第四九七八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檢發職員俸薪表及職員印信圖章表格式令仰自三十年度一月起分別依式按月填送來部以憑核轉由

社總字第五二六五號 令重慶社會服務處 令將該部社會服務處改為重慶市社會服務處由

社組字第五三九二號 奉行政院令本部與其他部會戰事清鄉編案組織與社會福利事項特原訂劃分標準令仰知照等因

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社組字第五五三〇號 奉本部函陳日機砲擊延建府河發新村對峙砲擊情形請即派員查明具報由

社組字第五五九號 奉本部所屬各機關 國民參政會建議擬定各級官吏責任課以賞罰以促進政治效率一案令飭遵照由

社組字第五六二二號 奉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院令各機關委辦人員以私入資格辦理學校應儘速正取立學校規程辦理令仰知照由

社組字第五六三〇號 奉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院令各機關委辦人員其會辦法仰遵照由

組織訓練類

社會部呈一件

社組字第五一三六號 呈行政院 會同擬訂中國佛教會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呈請呈請核備案由

社會部公函十三件

社組字第四〇七八號 函浙閩粵湘鄂贛省黨部 為請檢實現有流會組織情形促其健全組織開展工作除分函外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社組字第四三〇九號 函閩·滇·湘·康·粵·陝省黨部 為貴省縣市農會尚未成立牛戰應繼續加緊縣鄉農會組織兩清查照辦理見復由

社組字第四三一〇號 函甘·豫·青·魯省黨部 為貴省成立之縣市農會已超過牛戰應即策勵依法籌組農會兩清查照辦理見復由

社組字第四五六二號 函貴州省黨部 准函函解釋食鹽代銷商商人是否參加鹽商業同業公會一案復請查照轉知由

社組字第四六〇五號 函西康省黨部 准函函茶社工人組織之工會應如何規定名稱一案復請查照由

社組字第四六七二號 函浙江省黨部 准函函解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與全省商會聯合會如何發生聯繫一案復請查照轉知由

社組字第四八九〇號 函湖南省黨部 准函函共役協會可否不設一案業經函經軍政部查明見復過部函復查照由

社組字第四九三三號 函中央訓練委員會 准函送中央訓練團對於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第二期訓練辦法第四五兩項意見一件函復查照并請飭

復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主任兼職由

社組字第五三一一三號 函四川省黨部 准函轉富順縣政府呈請變通人民團體設置登記辦法一案姑予照准復請查照轉知由

社組字第五四八五號 函福建省黨部 准電囑核示鎮農會名稱疑義一案經解釋二點復請查照由

社組字第五六四一號 函各省市黨部 奉 院令頒行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授發辦法一案抄同原辦法函請查照轉知由

社組字第五六九〇號 函請組督黨部 為准代電據晉江縣執行委員會請請解釋會員代表獎勵辦法委員資格是否存案查核見復等由函復查照

轉知由

社組字第五八〇五號 函軍政部 前准函囑解釋合作社是否屬於人民團體一案業經司法部釋復過部函請查照由

社會部咨二件

社組字第四七六三號 咨農林部 准咨以關於解釋魚行能否參加漁會各疑義一案是否應即限期通飭整理囑查核見復等由似應俟漁會法修正公佈後再行辦理復請查照由

佈後再行辦理復請查照由

社組字第五九一一號 咨四川省政府 查復關於查覆縣漁會早請增加會員月捐及入會費一案未便變更漁會法之規定姑准以會員大會之決議經主管官署之核准臨時籌備請查照知由

主管官署之核准臨時籌備請查照知由

社會部電八件

社組字第三七五五號 代電青·湘·閩·鄂·省政府 為對發社會工作受訓學員調查表格式電請轉飭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查照覆由

社組字第四二二七號 代電各省黨部 電請會商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籌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由

社組字第四五一六號 代電各省市政府 為縣市商會及重要各業同業公會應遵部分別暫行組織或改組各省商會聯合會應於本年十月以前籌組成立電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由

社組字第四五三八號 電湖南省黨部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在新法規未頒布前應當地黨政任何一方派員指導或監選者均應認爲有效由

社組字第四九四一號 電各省省政府 電知本年六三禁煙紀念法事項查照辦理見復由

社組字第四九八八號 電湖南省黨部 准函以改組時選舉職員充應以會員代表權數過半之出席選舉以會員代表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行之編解第一案電復查照由

社組字第五六二九號 電各省市政府 七七抗戰四週年紀念辦法業經中央頒行希即會同當地黨部辦理並飭屬遵照由

社組字第六〇九四號 代電四川省黨部 准咨囑核釋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議議表數點電復查照由

社會部訓令四件

社組字第三九四六號 令中華總商會特派員辦事處 為核定該辦事處卅年度經費預算更正原擬預算科目仰即遵照另編分關預算呈核由

社組字第四〇〇一號 令重慶市工人服務隊總隊部 核實重慶市工運籌專員室呈送籌組空運服務隊辦法等案三件經核尚屬妥當准其執行

合行抄發該項辦法方案令仰切實辦理具報由

社福字第五七二六號 令本部貴陽社會服務處主任 趙傑林 胡良幹 令該處本年度暫行編製簡章由

社福字第六〇二三號 令漢口機關製糖廠新村董事會 令補具組織規程草案呈部核定由

合作事業類

社會部函一件

社合字第三九二二號 函中央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 准函囑轉飭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將廿九年度領用建設專款事業進行狀況及收支情形 依法按期編具報告送會審核一案函請查核由

社會部咨二件

社合字第三九二七號 咨各省省政府 咨為七七事變前合作社重要職員現仍連選連任者應予緩服兵役咨請查照由

社合字第四九二八號 咨河南省政府 准代電以合作社舉辦地產生產業務應如何減免稅額一案經轉咨財政部核復咨復查照由

社會部電一件

社合字第四八〇六號 代電河南省政府 為據財政部咨復合作社組織領食糧供應仍照登領取牌照電復知照由

社會部令訓一件

社合字第四三四三號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奉 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發「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工作及用款監督考核暫行辦法」轉飭知照 由

社會部指令三件

社合字第四五五〇號 令重慶市社會局 據呈以市民吳君寬等組織之保障責任重慶西南公路汽車運輸合作社呈請登記給證等情對於名冊備有 疑義呈請核示指復知照由

社合字第四九九四號 令湖北省建設廳 據呈請解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疑點指復知照由

社合字第五二二三號 令浙江省政府建設廳 據呈以據諸暨縣政府呈為發現假合作社名義營商人業務究應如何辦理轉請核示一案指令遵照由

社會部批一件

社合字第四九二五號 批星沙縣呈電汽消費合作社 據管經濟部移文卷內據呈為情形特殊應准設立小規模電氣消費合作社一案批仰知照由

附錄

社會部公報 目錄

- 社會部核準備案之農漁團體一覽表
- 社會部核準備案之工會團體一覽表
- 社會部核準備案之商人團體一覽表
- 社會部核準備案之青年團體一覽表
- 社會部核準備案之婦女團體一覽表
- 社會部核準備案之教育團體一覽表
- 社會部核準備案之特種團體一覽表
- 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訓練工作概況
-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各合作事業實驗區工作概況
-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二十九年協助推行地方合作事業進行概況

社會部公報第二期

法 規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社會部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承社會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合作事業

第三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置四科分掌本局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人事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輔導全國合作事業之計劃事項

二、關於合作指導方法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合作實驗區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第五條

- 四、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之調查事項
- 五、關於合作事業之鑑定事項
- 六、關於合作事業之輔導事項

第六條

- 一、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之推行及考查事項

- 二、關於合作事業登記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工作人員資格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合作社及工作人員成績之考核獎勵事項

- 五、關於合作人員之訓練事項

- 六、關於促進合作事業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聯繫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上金融之調整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輔導合作之傳導及推進事項

- 三、關於合作社物品供銷業務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合作業務經營技術之改進事項

-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秘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及交辦事項

-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科長四人薦任科員十人至十八人辦事員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系事務

事務

-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觀察七人至十二人其中七人薦任餘委任承局長之命視察並指導各地合作事業

- 合作事業管理局聘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 合作事業管理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並得招收見習生

第十三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並得招收見習生

第十二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聘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一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觀察七人至十二人其中七人薦任餘委任承局長之命視察並指導各地合作事業

第九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秘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及交辦事項

第八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四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五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業務公文以社會部名義行之但關於下列事項得以前局之名義行之

一、各縣區合作廳行轉知事項

二、各縣區合作廳定辦法備案進行事項

第十六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辦事規則由局擬訂呈請社會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民間運輸及協助合作事業辦法

三十年四月十四日府令頒發

屬於驛運方面

甲、便利合作運輸部份

一、在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或各省驛運管理處辦有運輸幹支各線由驛運總管理處或省驛運管理處所屬各驛運機關担任該項合作運輸其在驛運總管理處所不及之鄉鎮得由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及運銷合作社自行設立合作運輸組織

二、為便利鄉鎮與驛運幹支線間運輸起見得舉辦貨物聯運其辦法由運銷合作社與各驛運機關商訂之

三、驛運機關對於合作社物品除軍用物資外得優先予以起運并酌予以運銷上之優待

四、各驛運機關之倉庫或貨棧得予合作社以儲存之便利儲存費按照規定率減半收費

五、各驛運機關所設電報或電報房遇合作社有緊急事項得予以通訊之便利其限制辦法另訂之

乙、獎勵民間運輸部份

一、關於民有之板車木船駁船等工具之數目及其行駛情形由各驛運機關調查登記並酌予協助保護以不妨礙其原行路線不變更其既有習慣為原則

- 二、人民運製木板車本船或增雜牲畜得向驛運機關申請貸款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 三、民有運輸工具倘遇裝載不足或放空行駛得請求附近驛運機關代為招攬貨物其運價照驛運運價之規定由貨主運自付與民夫驛運機關不向雙方收取任何費用
 - 四、驛運機關之食宿醫藥等設備得酌量供給民夫使用
 - 五、民有驛運工具如有損壞可請驛運機關附設之修理廠所代為修理應從廉收費
- 屬於公路方面

甲、便利合作運輸部份

- 一、各公路運輸機關與各驛運機關密取聯繫應與各地物品供銷處切實合作并盡量舉辦聯運
- 二、對各地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物產運輸儘量予以提前運送之便利

乙、獎勵民間運輸部份

- 一、對於民營汽車組織予以扶植指導舉凡購置車輛油料五金配件在運輸上儘量予以便利
- 二、鼓勵人民研究創製汽車配件及燃料代用品必要時撥款補助
- 三、公路沿線行車設備如車站車廠電訊倉庫油站橋渡等儘量予以民營汽車使用之便利（酌量收費或免費）
- 四、公路沿線修車廠應對民營汽車予以代修車輛之便利
- 五、凡民用運輸車輛非依法令不得任意徵招留難。

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

三十年四月十四日廳令頒發

- 一、運銷合作事業以流通貨運關聯民生增加輸出為目標
- 二、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進行關於運銷合作之研究訓練宣傳與指導迅謀此項事業之推進與普遍
- 三、為求運銷合作事業之發展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應即設全國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各省廳即分別組織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並在各縣設縣級供銷處以與經營運銷業務之各合作社相聯繫各級合作社應自營供銷業務時此項供

銷處及分處應即逐級將其業務移轉與聯合社

- 四、運銷合作事業之經營應以各鄉鎮為據點設置運銷合作社必要時得由經營他種業務之合作社兼營之
- 五、戰區及接近戰區運銷合作事業之指導方法及組織方式必須富於機動性以期達到協助搶救物資防止資敵之任務由戰區經濟委員會會同當地合作主管機關辦理之
- 六、運銷合作社對各社員產品之搜集暫採收買制
- 七、運銷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得附設倉庫及加工設備
- 八、全國運輸機關對運輸合作社及供銷處物品之運輸除緊急及軍用物資外應予以優先起運之便利以資獎勵
- 九、運銷合作社應防止中間人之利用操縱使其確實為生產者之聯合組織
- 十、運銷合作事業所需資金得向中交農四行申請貸款

中醫公會組織規則

三十年五月九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中醫公會以研究中醫醫藥增進公共福利並謀中醫醫藥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中醫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中醫中藥之研究改進
- 二、關於增進國民健康及醫藥常識之指導
- 三、關於會員執行業務之調查統計及指導
- 四、關於社會醫療救濟之設計及協助
- 五、組織各項中醫中藥研究會講演會
- 六、舉辦中醫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中醫中藥之公共事業但須呈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七、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條 中醫公會分為縣市中醫公會醫院附屬中醫公會及全省中醫公會聯合會

社會部 公 報 法 規

第四條 中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同一區域內每級中醫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五條 凡領有中醫證書執行業務之中醫師人數達十人以上時應依其執行業務之區域設立院轄市或縣市中醫公會但必要時雖不足廿人亦得由主管機關命令組織之

第六條 設立院轄市或縣市中醫公會應以五人以上之中醫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擬定章程呈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轉報社會部及衛生署備案

第七條 設立大會非由該縣市中具有中醫資格者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但會員因故不能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出席會員為代表

第八條 設立省中醫公會聯合會應以該省內縣市中醫公會三個以上之發起召集設立大會擬定章程呈請該管主管機關轉報社會部及衛生署備案

第九條 設立大會非由縣市中醫公會選出之代表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前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於前項設立大會準用之

第十條 前條第二項之出席代表人數在有會員二十人以內之中醫公會為一人其超過二十人者每滿三十人加一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衛生署得召集全國中醫公會聯合會議

第十一條 一、衛生署認為必要時
二、有省中醫公會聯合會及院轄市中醫公會十個以上之提議時
中醫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第十二條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第十三條 三、職員名額職務及受任解任之規定

第十四條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第十五條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省中醫公會聯合會及院轄市中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選舉之其人數理事至多不得逾

十不足暨事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理事得互選常務理事一屆至三月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二條 縣中醫師公會理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人數至多不得逾五人

前項理事得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理事暨事均為各專職任期三年

第十四條 中醫師公會得聘設有結社職員任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五條 中醫師公會應將代表各冊或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等呈報該管主管機關遞轉社會部及衛生署備案

第十六條 中醫師公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中醫師公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之決議以代表或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或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左列事項之決議須經代表或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或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暨事之解任

四、清算及之選舉處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十九條 中醫師公會應遵左列各款之

一、會員入會費

二、會員常年會費

三、捐款

四、維持會金等事

第二十條 本會應遵左列各款之

一、開會時間及地點
二、開會地點及時間
三、開會地點及時間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府令核准

社務部編印

社務部編印 送發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社會部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社會部會計室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第三條

(一)關於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預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三)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設計會計制度事項

(五)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六)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七)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八)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九)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十)關於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四條

會計室對於所在機關之所屬機關歲計會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所屬機關歲計會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概算決算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及帳目登記報表編製之審計統一事項

(四)關於所屬機關會計審核事項

(五)關於所屬機關歲計會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核轉事項

(六)關於所屬機關其他一切歲計會計事務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第五條

會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并依法受社會部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社會部之歲計會

計事務

- 第六條 會計主任應出席社會部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 第七條 會計室設科員八人至十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 第八條 會計室視事實上之需要得呈請社會部主管長官調員襄助
- 第九條 會計室遇有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冊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請主計長核辦
- 第十條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社會部會計室辦事細則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國務主計處核准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社會部會計室組織規程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室事務由會計主任分配所屬職員辦理之遇有事務增繁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時得按照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調員襄助
- 第三條 本室於必要時得分設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室人事事項由會計主任呈請主計處核辦
- 第五條 本室應行請示或報告主計處及社會部各事項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
- 第六條 本室收入文件由收發人員摘由編號註明收到年月日時附件件數登入收文簿送會計主任核閱後分交主管職員簽註意見再分別核轉辦理
- 第七條 本室辦理文件應查案者得填具調卷單向管卷人員調取閱畢送還仍將原調卷單收回
- 第八條 本室文件經主辦職員辦竣後送由會計主任核閱刊行其屬部稿者送經會計主任核閱後依部定判稿手續辦理
- 第九條 本室辦理文件應查案者得填具調卷單向管卷人員調取閱畢送還仍將原調卷單收回

第十條 本室發付之各種收據及單據由編製會計帳目人員隨時收存入發文簿分別送發將稿件連同來文歸檔編存如屬於社會部之文件應依照部定發文歸檔手續辦理

第十一條 本室發付之各種收據及單據應以社會部印信為憑

對本詳處及各府用呈

對主辦處及府用呈

對主辦處所派其他機關之主辦詳政人員用函

對社會部用呈

對本室所屬職員用函

對社會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用函

對社會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用函

第十二條 關於款項收支之會計法之規定由主管職員依據社會部核准各憑單製具傳票送詳會計主任蓋章如係現金收付同時須由出納人員在傳票及憑單上蓋章證明收訖或付訖後送還會計主任核閱轉交各主管職員記帳保管

第十三條 每日現金結存數應與出納人員當日所製現金結存表互相核對

第十四條 每月或每季款項收支依照規定格式彙及分呈備核

第十五條 每月結算收支計算表類由會計主任送社會部依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室辦公時間依社會部之規定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七條 本室職員應遵守社會部所定各項規章

第十八條 本室對於主辦處之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依照主辦處之規定每種備具一份按期呈送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主計處核准之日施行

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緩役辦法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院令核准

- 一、縣市農會幹事長縣市鐵商會主席准予緩役縣市總工會之常務理事及經濟部指定縣市各重要同業公會執行委員以當選票數最多之一人為限准予緩役
- 二、上項商會總工會農會及同業公會須以完成登記手續領有主管官署准予備案或證明之文件為準
- 三、其他職業及社會團體負責人均不得援例緩役

社會部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 第二條 社會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會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 第三條 會計室依所在機關會計事務之繁簡設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為主辦會計人員
- 第四條 主辦會計人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社會部會計主任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所在機關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歲計會計事務
- 第五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核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二、關於依法執行預算內各項流用登記事項
 - 三、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 四、關於製具記賬憑證事項
 - 五、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六、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策事項

七、關於編造會計報告事項

八、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九、關於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七條 會計室視事務之需要得設置佐理人員及僱員其員額由所在機關擬送社會部會同主計處決定之

第八條 會計室人事事項由主辦會計人員報請社會部會計室轉呈主計處核辦

第九條 會計室經辦會計事務得主辦會計人員分配所屬佐理人員及僱員辦理之

第十條 主辦會計人員對於各該機關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應擬具方案送請社會部會計室核轉主計處核定

第十一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行請示或報告事項應按其性質分別送由社會部會計主任轉呈主計處或逕呈各該所在機關長官

第十二條 會計室辦理會計文件關於收文應備具收文簿依收文日期摘由順序登記送主辦會計人員核閱後分發主管人員辦理其與所在機關其他部份組織有關聯性質者應會核辦理
關於發文應備具發文簿依發文日期摘由順序登記連同附件一併發出其文稿連同來文歸檔備查

社會部統計處組織規程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府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社會部統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社會部統計處

第三條 統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社會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主辦社會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統計事務並指揮監

督處內職員及社會部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

第四條 統計長得出席社會部部務會議

第五條 統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主計長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統計處每科設科員四人至八人由主計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統計處設專員一人或二人由主計長聘任承長官之命辦理設計視察及研究等事務

第八條 統計處設雇員十五人至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計算繕寫等事務

第九條 社會部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直接受統計長之指導監督外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十條 社會部所屬各機關未經設置統計人員其統計報告得由統計長呈准社會部部長令飭該機關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前項經指定負責辦理統計之人員統計長得直接指導其統計工作

第十一條 統計處遇必要時得調遣處內及社會部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分赴各地調查並得就地訓練人員助理調查統計工作同時呈請主計處備案

第十二條 統計處視事實之需要得呈請社會部部長委託部內及所屬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務

第二章 分科職掌

第十三條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登記調查審核並編製左列各種統計事項

(一)關於人民團體統計事項

(二)關於社會運動統計事項

(三)關於社會救濟統計事項

(四)關於社會保險統計事項

(五)關於兒童福利統計事項

社會部 彙 報 法規

第十四條

第二科分掌事務如左

- 二、關於擬訂前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 三、關於指導考核社會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主辦前項統計人員之工作事項

一、關於登記調查審核並編製左列各種統計事項

- (一)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 (二)關於甲畜生活費用統計事項
- (三)關於社會服務統計事項
- (四)關於職業介紹統計事項

第十五條

第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 二、關於擬訂前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 三、關於指導及考核社會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主辦前項統計人員之工作事項
- 一、關於統計問題之改進設計事項
- 二、關於國內外有關社會統計材料之搜集編譯及研究事項
 - 三、關於辦理社會部及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遺調訓練及考核獎懲等事項
 - 四、關於彙編核校繪製印刷各種統計圖表及報告等事項
 - 五、關於統計工作報告編製及處務會議之紀錄等事項
 - 六、關於辦理文書與封印信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章 會議

第十六條

統計處每星期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統計長召集之以統計長為主席

第十七條

統計長於必要時得呈請統計長及社會部部長召集全國社會統計會議以統計長為主席

第十八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統計各種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正後呈請核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社會部統計處辦事細則 廿七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對於社會部統計處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業務除遵照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所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其與社會部審計司原有關係之事項於不抵触上項範圍內並依社會部處務規程辦理之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本處各科科長承統計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處各科所掌事務由各科科長指定所屬職員分別辦理如遇業務繁重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時得呈請統計長調用他科職員臨時襄助

第五條 本處各科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該關係主管科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應請統計長裁決

第六條 本處遇有特種事項須守秘密者統計長得隨時指定職員辦理之

第七條 本處職員及社會部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升降叙級等事項除依法辦理外均由本處分別登載彙報呈請備案

第八條 本處主管事務統計長得直接交社會部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其須由部轉飭者得呈請社會部部長核轉交辦其辦理統計人員之社會部所屬各機關但屬社會部部長指定人員負責辦理者本處得直接接洽其統計工作

第九條 本處應行請示或報告主計處及社會部各項事件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凡屬處主管者呈處屬部者呈部如屬

係屬方面者分呈之

前項對於主計處呈請事件均送主管局轉呈其規定有格式者依照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處對於社會部所屬各機關之統計工作應先擬具方案及規章格式預算等呈請主計處核定

第三章 統計工作

第十一條 本處每屆社會部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劃經社會部統計委員會或會同社會部各司局審議後呈送主計處核准

第十二條 本處統計工作由統計長分配予各職員後承辦職員應按其資料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登記冊中或編製圖表說明送呈統計長核辦

第十三條 本處之統計資料登記由統計長指定本處職員或委託社會部各司局職員隨時辦理之並按期送統計長核閱

第十四條 本處統計報告之造送除主計處交辦者應逕行呈報外其經規定之經常統計報告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本處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製定與統計結果之公布以前應先呈送主計處核定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六條 本處收入文件由第三科收發員檢由編號填寫收到日期附件件數登入收文簿按其性質查對分科彙送第三科科長轉呈統計長核閱

前項文件如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應即送交收件人開拆如係本處密件則應送由第三科科長轉呈統計長折閱

第十七條 各科收到文件經科長核閱後批明辦法交職員辦理係屬續前案而不受本科辦理者應即移交原辦科辦理

第十八條 本處職員承辦文件除緊急事務隨到隨辦外最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及尋常者不得過三日但須查卷或其他情形不能依限辦竣者得由承辦人呈明理由酌予延長之

第十九條 各科承辦文件職員于收到交辦文件後應即分別擬稿辦竣後並須簽名負責送呈科長核簽轉呈統計長核閱轉行其關係一科以上之文件主管科長核簽後送關係科會簽呈統計長核閱轉行

第二十條 統計長及科長核閱文件遇有疑義時得令承辦職員陳述意見或令修改重辦

第二十一條 各科文件經統計長核閱判行後即送第三科繕校印發凡未經統計長核閱判行之件不得印發或公布

第二十二條 凡發出文件由收發員檢由編號填註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發交簿分別將文件送發稿件歸檔其屬部

稿者經統計長核發後依部定發文程序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第三科警署員收到各項歸檔文件後應檢由編號填註日期附件件數登入檔案登記簿分別性質歸檔保

管

凡關於統計資料之檔案應單獨保管並另立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各科圖卷宗應依照社會部圖閱檔案規則辦理

第五章 服務

第二十五條 本處文件凡未經統計長公布者各職員絕對保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二十六條 本處辦公時間依照社會部之規定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七條 凡辦公時間非因公約晤者不得接見接見賓客應在會客室

第二十八條 本處職員須按時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二十九條 本處置考勤簿各職員每日到處辦公須親自簽到不得託人代簽違者由主管科查明嚴予處分

考勤簿每日送呈統計長核閱

第三十條 本處職員請假辦法依照社會部請假規則行之統計長請假並須呈經主任計長核准

第三十一條 各種病假補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仍得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二條 本處考勤查勤出差辦法依社會部之規定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本處考績依照公務員考績辦法辦理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處處務會議以統計長及科長組織之以統計長為主席其他職員經統計長指定者得列席

第三十五條 本處處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於必要時得由統計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六條

本處應有之範圍如左

一、本處所屬各機關部局長交議事項

二、統計長交議事項

三、各機關經理統計長許可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處應有會議各項議案應於會議前五日送交第三科編入議事日程

第三十八條

本處應有會議紀錄由第三科整理送呈總計長核定後油印通知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本處應自呈奉主計處核准施行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理辦法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院令公布

第十條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之管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商業為經濟部指定之必需品業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指商會及前項必需品業之同業公會

第四條

本辦法之實施區域以一縣或一市為單位由經濟部社會部會商指定之

第五條

實施本辦法之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六條

凡經營必需品業者除小規模營業外須設立公司行號依法申請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第七條

工廠應依其組織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為工廠登記

第八條

本法所稱之小規模營業之標準由經濟部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經營必需品之小規模營業應將其營業項目營業場所地點資產類及全體成員姓名與各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

第十條

商會及同業公會辦理前項登記不得徵收任何費用並應於每五個月彙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六條 凡非小規模營業又未設立公司行號而經營必需品之商行爲應由主管官署予以取締

第七條 必需品業公司行號不得以其名義借予他人從事商行為違者處以營業額百分三十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不依限聲請登記主管官署應即依法予以處分並勒令登記

第九條 依本辦法管轄之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於經指定業類區域後尙未組織者主管官署應於一個月內派員督導組織

第十條 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應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督促同業公司行號工廠加入公會並限制退會其未能依法組織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工廠應即加入商會

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應一律加入商會

違反前兩項之規定者由主管官署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對所屬會員應於入會時查其已否完成登記手續並核明所報事項與其登記時是否相符

第十二條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對於所屬會員應發給會員證

第十三條 主管官署對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特依照職業團體登記派遺辦法派遺書記

第十四條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負責人應常川輪流駐會辦理會務必要時得聯合辦公

第十五條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之任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協助主管官署評議價格安定市廛並督飭所屬會員遵照法令營業

二、指導所屬會員增加生產減輕成本發展業務

三、指導所屬會員改善舊式樓簿建立新式會計制度並提高計算技術

四、督促所屬會員每次進貨時均售貨數額及製造運送成本等均須登記簿據以備主管官署查核

五、對所屬會員偷賣之貨物應督飭遵照平價機關規定價格出售並遵照命令支配供應市場需要

- 六、對所屬會員營業之貨物應督飭應用標幟制與發票制
 - 七、協助解決運輸貨物之困難及制止同業間不正當之競爭
 - 八、指導所屬會員檢舉囤積居奇
 - 九、與各地工商界取得聯絡調查各地工商業情況供給會員參考
 - 十、商會對於所屬之公會會員應協助其執行任務
-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應隨時召集會員代表商討會務進行並即席宣讀政府頒布之有關法令以期共同遵守

第十七條

- 主管官署應隨時召集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負責人查詢會務進行狀況並派員檢察左列事項
- 一、必需品業及可行號工廠是否遵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履行登記
 - 二、經營必需品之小規模營業是否向公會或商會登記
 - 三、必需品業公司行號或營業人有無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之情事
 - 四、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是否遵守本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營業統制及有無囤積居奇等情事
 - 五、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有無不加入本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及任意退會情事
 - 六、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是否依照法令辦理會務暨遵照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事項

第十八條

七、其他有關必需品業應行檢查事項
檢查人員發覺違法行為應即報明主管官署依法處理不得延予處分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組織規則

三十年四月十六日部令公布

(原規則於二十四年八月八日經四屆中央第一八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中華海員工會在籌備時期置特派員一人組織辦事處處理一切籌備事宜
特派員由社會部呈報行政院備案
特派員之任務如下

- 一、依照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籌備成立中華海員工會
- 二、辦理各地海員之登記及組織事宜
- 三、指導海員業務及生活習慣之改善與參加工會之應有認識及程序等事宜
- 四、領導海員從事戰時人民各種服務工作並在敵後相輔配合軍事政治行動破壞或阻滯敵備航運及備員之組織

五、處理並解釋登記組織時之疑義及爭執

六、調查海員與雇員方面之糾紛

七、調查海員狀況

第四條

特派員辦事處設計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設計委員會設計關於籌備工會一切進行事宜由社會部派充之

第五條

特派員辦事處設中文秘書一人兼承特派員處理一切日常事宜西文秘書一人兼承特派員辦理通譯文件及與外人接洽等事宜均由社會部派充之

第六條

特派員辦事處設總務指導調查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事務助理幹事錄事各若干人各科科長及以下職員均由特派員選任並呈報社會部備案

第七條

特派員辦事處各科科長兼承特派員之命及該科之指導處理各科科事宜

第八條

特派員辦事處須將工作情形按月編製報告呈社會部審核

第九條

特派員辦事處應隨時向該處自行擬訂章程社會部備案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經社會部修正公佈施行

社會部訴願審理委員會章程

三十一年四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為處理訴願案件設立訴願審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審理委員會）
- 第二條 審理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部長指派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 第三條 審理委員會由主席召集之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第四條 主席可屆收到訴願書及其關係書類應即移付審理委員會
- 第五條 審理委員會收到前條移付文件時由主席先行指定委員審查召集會議決定受理或不受理
- 第六條 決定不受理之案件應於會議決定後三日內作成決定書
- 第七條 決定受理之案件應即指定委員主審並定期召集會議決定於七日內作成決定書
- 第八條 前二條之決定書由指定或主審委員擬具經全體委員同意會署蓋章後呈請部長核定
- 第九條 審理委員會遇有應開言詞辯論之案件由主席推定委員一人或三人担任詢問其紀錄整理完竣後送由全體委員會署之
- 第十條 審理委員會應設置會議紀錄出席委員之姓名人數及決定主文或決議事項由委員簽名蓋章並由主席保存之
- 第十一條 關於縣願法第二條第三款第六款之再訴願事件其答辯書應於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由審理委員會作成之
- 第十二條 審理委員會對於主管司局有所商詢或調取案卷及移付文件以主席名義行之
- 第十三條 關於訴願案件一切對外文書之處理由主席移付主管司局辦理之
- 第十四條 審理委員會之紀錄及抄寫文件等工作由主席隨時商請本部職員辦理之
-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社會部辦事員訓練辦法 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部長核准

- 一、本部為增進辦事員學識能力提高工作效率起見特設臨時訓練班
- 二、本部辦事員應一律入班受訓科員志願旁聽者亦得參加
- 三、訓練期限定為兩週每日二小時合共二十四小時
- 四、訓練課程如左

1. 公文程式
2. 文書處理
3. 人事制度
4. 事務管理
5. 會計常識
6. 統計常識
7. 法規要義
8. 精神講話

前項課程之詳細科目另定之

- 五、訓練班置班主任一人由政務次長兼任之
- 六、訓練班置講師若干人由 部長就本部高級職員中指定分別擔任
- 七、受訓成績併入年終考績案內計算之
- 八、本辦法自奉 部長核准施行

社會部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部長核准

- 第一條 本部處理會計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處理之
- 第二條 本部會計事務總務司與會計室應取得聯繫分工合作
- 第三條 本部預算之成立與分配經費之核定支用及其他轉帳事項應由會計室根據原始憑證核對經部長核准後製具記帳憑證辦理之
- 第四條 本部各項經費之收入由會計室根據撥款通知單編製記帳憑證送總務司第三科依照公庫法之規定分別儲存
- 第五條 本部各項支出除零星款項可由總務司第四科就零用金內支付外其在壹百元以上者由總三科開具公庫支票支付之

第六條

所有各項收支憑證總三科於登入各該類現金出納帳後送還會計室記帳并由總三科逐日編製現金結存日報表送總務司會計室備查

第七條

會計室主管下列帳簿編製報告

一、分帳簿及現金日記簿

二、總分類帳

三、歲出預算明細分類帳

四、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明細分類帳

五、暫付款明細分類帳

六、其他明細分類帳

七、原始憑證粘存簿

總三科主管現金出納備查簿暫付款憑證粘存簿現金結存表俸薪表及編製其他報告

總四科主管需用金備查簿財產物品帳簿編製財產增減表財產目錄保管品報告表及其他報告表等

會計室主辦人員對於總三四科辦理出納事務人員之簿籍報告表應負指導監督之責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

本署新任職員報到後總務司第二科應隨時將姓名職務月支薪額及開始計算日期通知會計室及總三科並須附具印鑑表交總三科存查

本部職員離職或俸薪額有變更時總二科應隨時通知會計室及總三科備查

本部各處司室請求購置財產及物品應先填具請求購置單經各該部份主管核定後送交總四科其估價在壹

百元以下者由第四科科長核准叁百元以下者由總務司科長核准送會計室蓋章後送回總四科辦理之其在叁

百元以上者須簽呈 部次長核准始可辦理另有投估規定者仍按照規定辦理

本部購置之財產或物品應分別性質隨時填入財產登記簿物品簿各單位領用物品須填具領物憑證單依序

記入財產登記簿物品登記簿於月終或年度終了依據該簿編製財產增減表及財產目錄送會計室作編造會計報告附表之依據

計報告附表之依據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 第十三條 物品登記簿每月一結并依據該簿及領物憑單編製物品出納表以一份呈閱一份送會計室備查
- 第十四條 本部所有財產管理人每半年應至少盤查一次如減損價值在百元以上者總四科應隨時通知會計室查驗之
- 第十五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社會部各司分科規則

三十年五月三日部令公布並呈 行政院備案

- 第一條 本部各司掌管事項依本規則之規定分科處理之
- 第二條 總務司置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五科
- 第三條 總務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官達部令及對外公布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部公文書之收發分配及繕寫事項
 - 四、關於本部發賣書之保存事項
 - 五、關於不屬各科文書之撰擬事項
- 總務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職員送請銓敘之查催及核議事項
-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職員進退遷調考核獎懲及其他人事登記事項
- 三、關於本部職員之訓練及補習教育事項
- 四、關於本部職員之撫恤及公益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事項
- 六、關於人事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五條

- 七、關於銓敘機關委辦事項
- 總務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一、關於現金之保管事項

第六條

- 一、關於稟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 總務司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部應用物品之購置及分配事項
- 二、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登記保管及修繕事項
- 三、關於夫役衛兵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部內公共衛生及消防事項
- 五、關於附屬機關官產官物之稽核事項
- 六、關於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七條

- 總務司第五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部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 二、關於本部法規之彙輯發行事項
- 三、關於本部工作報告及大事記之編纂事項
- 四、關於本部有關刊物之編審及發行事項
- 五、關於本部圖書儀器之徵集及保管事項

第八條

-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農漁團體組織之許可及撤銷事項
- 二、關於農漁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第九條

- 組織訓練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農漁團體組織之許可及撤銷事項
- 二、關於農漁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第十條

- 一、關於農漁團體幹部工作人員之選用考核獎懲事項
- 二、關於農漁團體相互關係之調整聯繫事項
- 三、關於農佃爭議及漁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農漁團體經費之稽核事項
- 五、關於農漁團體及農村漁區狀況之調查事項
- 六、其他有關農漁團體之組織事項

第十一條

- 一、關於工人團體組織之許可及撤銷事項
- 二、關於工人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 三、關於工人團體幹部工作人員之選用考核獎懲事項
- 四、關於工人團體相互關係之調整聯繫事項
- 五、關於工人團體經費之稽核事項
- 六、關於勞資或勞勞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 七、關於勞資協調之指導及促進事項
- 八、關於國際勞工會議之參加事項
- 九、關於僑外華工之調查及保護事項
- 十、關於各國僱華工人之調查及管轄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工人團體之組織事項

第十二條

- 四、關於商人團體相互關係之調整與事項
 - 五、關於商人團體糾紛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商人團體經費之稽核事項
 - 七、關於商人團體及行業狀況之調查事項
 - 八、關於國際商人團體會議之參加事項
 - 九、關於僑外華商團體之調查及指導協助事項
 - 十、關於各國僑商商人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商人團體之組織事項
- 組織調查司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特種社團（包括文化團體宗教團體慈善團體公益團體救國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不屬於各
科主管之社會團體）組織之許可及撤銷事項
 - 二、關於特種社團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 三、關於特種社團幹部工作人員之選用考核獎勵事項
 - 四、關於特種社團相互關係之調查聯繫事項
 - 五、關於特種社團糾紛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特種社團經費之稽核事項
 - 七、關於特種社團及工作狀況之調查事項
 - 八、其他有關特種社團之組織事項
- 組織調查司第五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青年婦女團體組織之許可及撤銷事項
 - 二、關於青年婦女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 三、關於青年婦女團體幹部工作人員之選用考核獎勵事項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 四、關於青年婦女團體增進之稽核事項
- 五、關於青年婦女團體糾紛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青年婦女團體及其工作狀況之調查事項
- 七、其他有關青年婦女團體之組織事項

組織訓練司第六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人民團體幹部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二、關於人民團體會員訓練之設計督導事項

三、關於各級社會工作人員訓練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訓練方案之研究編製事項

五、關於訓練課程教材之編訂審查事項

六、關於受訓人員之聯絡及考核事項

七、其他有關社會訓練事項

第十五條

組織訓練司第七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社會運動之規畫事項

二、關於社會運動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社會運動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人民團體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社會風俗之敦導保持及化導事項

六、其他有關社會運動事項

第十六條

社會福利司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六科

第十七條

社會福利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社會保險之規畫事項

社會部公報 法規

- 二、關於社會保險之倡導實施事項
- 三、關於社會保險機關之設置及監督管理事項
- 四、關於社會保險金庫之監督稽核事項
- 五、關於社會保險工作人員之養成運用及考核獎懲事項
- 六、關於各國社會保險設施之調查研究事項
- 七、關於推行社會保險與其他有關機關或團體之合作聯繫事項
- 八、其他有關社會保險事項

第十八條

社會福利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勞工福利設施之計畫推行事項
 - 二、關於勞工福利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四、關於勞工教育事項
 - 五、關於工廠礦場安全或衛生設備之指導及檢查事項
 - 六、關於勞工失業及傷害之救濟撫卹事項
 - 七、關於工廠廠查人員之養成運用及考核獎懲事項
 - 八、關於勞工移殖事項
 - 九、關於勞工生活狀況及各國勞工福利設施之調查研究事項
 - 十、其他有關勞工福利事項
- 社會福利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社會服務之計畫推行事項
 - 二、關於社會服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關於社會服務機關之籌設及監督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 四、關於社會服務事業之倡導及獎勵事項
- 五、關於社會服務工作人員之選用考核獎懲事項
- 六、關於推行社會服務與其他有關機關或團體之合作聯繫事項
- 七、其他有關社會服務事項

社會福利司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職業介紹之計畫推行事項
- 二、關於職業介紹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籌設及監督管理事項
- 四、關於社會人才之調劑事項

五、關於職業指導及輔導訓練事項

六、關於失業就業之調查登記事項

七、關於推行職業教育與其他有關機關或團體之合作聯繫事項

八、關於日常生活費用指數之調查統計事項

九、其他有關職業介紹事項

社會福利司第五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殘廢老弱之救濟事項

二、關於貧民之救濟事項

三、關於游民之收容救養事項

四、關於貧病醫療之補助事項

五、關於救濟經費之規畫及審核稽查事項

六、關於救濟機關之設置及監督管理事項

七、關於慈善救濟事業之倡導監督及獎勵改革事項

八、關於社會救濟工作人員之選用考核獎懲事項
九、其他有關社會救濟事項

第二十二條

社會福利司第六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兒童福利設施之計畫推行事項
- 二、關於兒童福利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關於孤苦兒童之收容教養事項
- 四、關於低能殘廢等兒童之特殊教養事項
- 五、關於不良兒童之感化矯正事項
- 六、關於兒童營養健康之指導促進事項
- 七、關於推行保育事業與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合作聯繫事項
- 八、其他有關兒童福利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諮訪室組織簡章

三十年五月五日部令公布

- 一、本部為諮詢民間疾苦察訪社會情態暨諮訪室（以下簡稱本室）
- 二、本室設主任一人負責主持本室事務
- 三、本室設採訪員四人至六人擔任採訪工作
- 四、本室設書記一人擔任編輯情報工作
- 五、本室主任採訪員書記均由 部長委派
- 六、凡有關本簡章第一條所列任務除由採訪員直接採訪外並得委託本室直轄機關或團體及個人負責查報

- 七、本室為達成任務應與各機關軍警機關之情報組織取得密切聯繫并交換情報
- 八、本室對全國各新聞報及其人員得特約通訊給以相當報酬
- 九、本室經費在本部事業費內調查項下動支
- 十、本室工作先就隨部實施次及各地
- 十一、本簡章由部長核定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社會部職員值日規則

三十年五月八日部令公佈

- 一、本部為處理辦公時間以外臨時發生之事項並便於各方接洽公務起見派員值日
- 二、值日人員以簡薦任職人員及專員室主任擔任之
- 三、值日人數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一人星期日及例假日每日二人分上下午輪值以十二時為交替時間
總務司第一科第四科每日應各派一人隨同輪值
- 四、值日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為下午五時起至十時止星期日及例假日為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 五、值日人員派定後如因故請假須自行託人代理並呈報 部次長備查
- 六、值日人員應切實執行值日勤務不得無故不到
- 七、值日人員得酌支膳費
- 八、值日人員應作成日記於次日上午呈 部次長核閱
- 九、值日人員辦公處設本部會議室
- 十、本規則自呈奉 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社會部清理委員會章程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部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社會部為清理各項債權起見特設清理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除本部參事為當然委員外由 部長就本部各廳司局室及部轄各機關之重要職員

社會部 清理委員會 法規

社會部公報 法規

補充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總務次長為主任委員，部長之命主持會務。
第四條 各項社會法規之擬訂或修正，由各廳司局室擬具草案或綱要，並附具說明，經參事應審核後，送由本委員會審議或依據起草。

其他提案經參事應審核後，部長認為必要時，亦得批交本委員會加簽意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有須起草及件審查之件，主任委員得指定各委員分別担任。
第六條 法規草案由委員會討論公決後呈請 部長核定公布，或依立法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委員會暫定每星期開會二次，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為整理議案，並處理其他事務，得設秘書一人，由 部長就部員中指派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所需速記員及譯員等，得請調部員兼充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公報規程 三十年六月四日部令公布

第十六條 本報為促進社會行政效率起見，特刊行社會部公報（以下簡稱本報）。
第十七條 本報之內容暫分為左列各類：
一、法規
二、命令
三、公牘
四、本機關業務類
五、本機關組織訓練類
六、社會福利類

丁、合作事業類

四、特款

五、附錄

第三條 本報編輯發行事項由總務司第五科辦理

第四條 本部應登本報之文件由各屬司局室科主管長官核稿時在稿面上加蓋「登公報」戳記

第五條 本部各屬司局室各指定負責人員按時搜集應登公報之文件于月終彙送總務司第五科編輯

第六條 本報每兩週刊前應將目錄連同編定稿件彙呈部次長核准始得付印

第七條 本報每三月刊行一次但得酌情形刊行增刊或合刊

第八條 本報印刷事項由總務司第五科會同第四科辦理

第九條 本報經費收入其收執手續依照財政部屬機關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合作推廣專款會計程序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訓令頒布

一、本程序依據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處理合作推廣專款(以下簡稱專款)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管理局及管理局各辦事處關於專款會計事宜均依本程序辦理

三、會計年度依政府規定之會計年度

四、記載各種帳簿均以法幣為本位如有其他各種貨幣之收付悉按時價折合記載之

五、本位幣小數至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六、貸出專款利息之轉按對計不逾一月者按月計算

七、帳簿之貸借數目不得有誤如有誤寫情事得由記帳員於誤寫處劃雙紅線更正並簽章證明

八、各項會計帳簿應按日辦理完竣並備查

- 九、本辦法始應應依據支用憑單據證明規則辦理之
- 十、凡關於專款之出納存轉應隨時依據原始憑證編製收支及轉帳簿據並據以分別登記各項帳簿
- 十一、會計帳簿應自(另冊專案)及應備帳簿報表由管理局會計室察酌實情依法從簡設定
- 十二、本辦法所稱專款應作別結編製專款預算表件呈報查核
- 十三、本辦法所稱專款應隨時呈報查核
- 十四、本辦法所稱專款應隨時呈報查核
- 十五、本辦法所稱專款應隨時呈報查核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合作推廣專款收支保管暫行辦法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部令核准備案

- 一、本辦法依據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處理合作推廣專款(以下簡稱專款)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管理局及管理局各辦事處關於專款之收支保管均依本辦法辦理
- 三、專款存儲代理機關銀行或經核准之其他銀行應設立專戶
- 四、收入專款應於當日或次日午前存入銀行
- 五、收入專款應製給收款收據交撥款人收存
- 六、支出專款應用銀行支票並註明用途及用途銀行領取或由銀行匯寄債款人核收
- 七、支出專款為貸給合作社者應查驗合作社之業務及貸款用途並取具貸款契約及收據
- 八、貸給合作社之專款應於到場前二個月填發通知依期收回但遇特殊事故得准予展期
- 九、管理局各辦事處受出專款為貸給合作社者應先呈請管理局核准
- 十、本局與各辦事處間移轉專款須備文通知以便登記
-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 十二、本辦法自呈准社會部核准後施行

社會部督導員服務規則 三十年六月十六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督導員之派遣與服務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督導員之任務及工作時限以部令定之
- 第三條 督導員對所指定督導之團體或社會事業機關有指導督促之權但涉及行政上之措施仍須協商主管官署或黨部以命令行之
- 第四條 督導員之派遣由部給予任用書並通知其所督導之團體或社會事業機關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與黨部
- 第五條 督導員於出發前應詳閱有關法規及案卷並向 部長次長及各級主管人員請示意見
- 第六條 督導員於到達指定工作地區後應即報部備查非經核准或任務終了不得擅離
- 第七條 督導員得在其工作地區內主管官署黨部或所督導之團體或社會事業機關內辦公
- 第八條 督導員應依照部定方針法令詳察當地情形協商主管官署與黨部妥訂工作實施辦法切實督導
- 第九條 督導員得召集所督導之團體或社會事業機關各種會議並得參加關係機關之有關會議
- 第十條 督導員得向有關機關商請調閱有關任務之卷宗
- 第十一條 督導員遇有重要事件及困難問題應隨時報部請示辦理
- 第十二條 督導員經辦機密文件不得向外洩漏並不得隨意對外發表有關任務之談話
- 第十三條 督導員應逐日詳記工作日記每月至少編具工作報告一次任務終了後並應編具詳報告呈部察核
- 第十四條 督導員不得遷延時限浪費公款並應力避當地之招待與餽贈
- 第十五條 督導員出差期間應領旅費交通費及報銷費悉照本部會計室各項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 部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示範縣農會實施辦法 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 一、凡地區重要組織健全而有工作成績之縣農會得依本辦法指定為示範縣農會
- 二、示範縣農會由省府選報社會部核定（在人民團體組織許可權未移交政府前由省黨部選報）或由社會部指定前項示範縣農會於選報或指定時應飭令其將組織經濟及工作現況逐級轉報社會部
- 三、示範縣農會之工作除依照農會法所規定之各項任務辦理外應特別注重左列各事項

甲、關於組織訓練者

- (1) 厲行強制入會限制退會辦法
- (2) 完成並健全鄉農會之組織
- (3) 徵收會費
- (4) 按期舉行各種會議
- (5) 分組訓練會員
- (6) 選拔優秀份子予以幹部訓練

乙、關於福利事業者

- (1) 倡組生產運銷供給消費信用公用等合作社
- (2) 推廣農貸創設簡易農倉
- (3) 提倡農村副業
- (4) 倡導會員公耕墾荒
- (5) 設立農民接待所
- (6) 舉辦示範農田及苗圃防止病蟲害及獸疫
- (7) 籌設農民補習學校農村診療所及農民娛樂救濟等事業

丙、關於戰時工作者

- (1) 協助兵役工役及驛運
- (2) 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

(3) 推行戰時節約建國儲蓄運動

(4) 推行戰時增加農產競賽運動

(5) 協助出征軍人家屬具領優待金撫卹金及辦理子女入學等事項

(6) 其他有關戰時工作

四、示範縣農會於工作開始前應依照前條規定並參酌當地實際情形妥擬工作計劃實施進度及經費概算逐級轉報社會部備案

五、示範縣農會工作除受當地主管機關指導外社會部得選派人員經常駐會督導

六、示範縣農會經費由社會部或省縣政府視其實際需要酌予補助

前項補助俟團體經費能自給時停止之但至多不得逾三年

七、示範縣農會每三個月應編造工作報告及收支報告一次每年應編造工作總報告及收支總報告逐級呈報備核

八、本辦法由社會部頒布施行

示範工會實施辦法

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一、示範工會應實施於地區重要工商業及交通發達之縣市該項縣市由省政府選報社會部核定或由社會部指定之

二、前條所載之縣市經核定後應由各該縣市政府就事業已有相當基礎或性質重要會員衆多之產業或職業工會選報為

示範工會連同各該工會之組織經濟及工作現況報告書逐級遞轉社會部核准備案

縣市總工會之具有工作成績者亦得選報為示範工會

三、在人民團體組織許可權未移交政府前前兩條選報事宜由省縣市政府辦理

四、示範工會之工作除依照工會法所規定之各項任務辦理外應特別注重左列各事項

甲、關於組織訓練者

(1) 理事應輪值辦公

(2) 風行強調入會獎勵退會辦法

- (35)健全工會基層組織
 - (41)核定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
 - (5)推行職工福利會議
 - (6)舉辦時事講座工廠座談會及工人技藝研究會等實施政治及業務訓練
 - (7)舉辦幹部訓練
 - (8)按時調查會員生活並籌募工人生活費捐款
 - (9)籌募工會基金建立永久會所
- 關於福利事業者
- (1)倡導生產消費儲蓄信用住宅等合作社
 - (2)舉辦工人食室浴室及寄宿舍
 - (3)創立會員婚喪意外事件互助金制度
 - (4)設立人事諮詢處
 - (5)籌辦工人講習學校及工人子弟學校
 - (6)籌設診療所及托兒所
 - (7)籌辦工人書報室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體育之設備
 - (8)籌設工人職業介紹所
- 關於戰時工作者
- (1)協助平定工資
 - (2)協助兵役工役及驛運
 - (3)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
 - (4)推行戰時節約建國儲蓄運動
 - (5)推行戰時生產競賽運動

(6) 參加空襲服務

(7) 協助出征軍人家屬具領優待金撫卹金及辦理子女入學等事項

(8) 其他有關戰時工作

五、示範工會於工作開始前應依照前條規定并參酌當地實際情形妥擬工作計劃實施進度及經費概算逐級轉報社會部備案

六、示範工會工作除受當地主管機關指導外社會部得選派人員經常駐會督導

七、示範工會經費由社會部或省縣政府視其實際需要酌予補助

前項補助俟團體經費能自給時停止之但至多不得逾三年

八、示範工會每三個月應編造工作報告及收支報告一次每年應編造工作總報告及收支總報告逐級呈報備核

九、本辦法由社會部頒布施行

社會部職員簽到簿考核辦法 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部處務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廳司局科室主任以下各級職員應於規定辦公時間在各該辦公部門簽到簿內親自簽到並簽註到公真實時間以資考核備任職職員在事務次長室簽到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各廳司局科室主任管長官應按規定時間在簽到簿上最後一名之旁蓋章並註明時間以備查考其長官公出時由代理人辦理之

第四條 各廳司局科室職員請假或公出者應由各該主管長官於簽到簿內填列該員姓名並於請假或公出欄內劃一「X」號加蓋印章

第五條 簽到簿由總務司第二科在規定辦公時間以前分送各廳司局科室並按規定時間收回凡未簽到又未經各主管長官註明請假或公出緣由者一律作為遲到遲到者仍須到總務司第二科補行簽到

第六條 凡無故不簽到或不到都又未在事後補陳情由經核准補假者一律作為曠職

第七條 遲到或曠職之職員由總務司第二科按日通知其本人及各該主管長官並於月終列表呈 部次長核定後公

第八條 凡遲到或曠職或託人代簽或代人簽到之職員依其情節之輕重於月終予以下列之處分

警告

申誡

記過

前項處分併入年終考績案計算之

第九條 凡因職務上之關係不能按時或按日簽到者須呈經 部長核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調查登記辦法

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一、本部為調查登記全國社會工作人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左列各項人員應予調查登記

- (1) 各級社會行政及各種社會事業機關之重要工作人員
- (2) 各種人民團體及社會運動推行機構之負責人員及書記
- (3) 曾受中央或地方社會工作訓練之人員
- (4)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學系或各種有關社會事業專科畢業之人員

三、前條規定應調查登記之人員除由本部製頒調查表分飭各級社會行政機關及本部直轄機關團體或咨請其他有關機關填報外並根據左列文件登記之

- (1) 本部對於社會行政及社會事業人員之任命案
- (2) 各級社會行政及各種社會事業機關於人事任用及調動之呈報
- (3) 各種人民團體及社會運動推行機構關於立案及改組改選之呈報
- (4) 本部視導人員之報告

(5)各地社會工作人員之通訊

- 四、社會工作人員之調查登記由總務司第二科辦理
各廳司局室處經辦文件中遇有例應登記人員及其有關事項應於文件核辦終結時送科登記
- 五、凡已登記之人員遇有動態應隨時補登或於原登記表內附註備查
- 六、社會工作人員調查表及登記表式另定之
- 七、本辦法經 部長核定施行

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通訊辦法 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 一、本部為便利所屬社會工作人員通訊聯絡藉以增進工作效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指之社會工作人員如左
 - (1)曾在中央訓練團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畢業之學員
 - (2)曾在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畢業之學員
 - (3)曾在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畢業之學員
 - (4)各級社會行政或事業機關主管人員
 - (5)本部外派人員
 - (6)人民團體負責人及書記
- 三、前條所指各項人員至少每兩個月須與本部通訊一次遇有緊要事件應隨時通訊
- 四、通訊要點分左列各項
 - (1)本人生活與工作概況
 - (2)當地民衆組織與社會事業概況
 - (3)本機關工作近況

(4) 對本機關工作之改良意見

(5) 其他建議事項或請示事項

五、凡屬通訊處於篇首註明「社工通訊」四字並附註姓名現任職務通訊處及年月日等項受訓學員並應註明受訓機關及受訓期別

六、社工通訊到部先由視導室按通訊內容分送各主管司局室處簽註意見仍送回該室辦理有關人事部份應送總務司第二科登記

七、視導室辦理前項社工通訊應將各主管單位意見彙呈 部次長核定後以通訊方式答復之

前項通訊文件祇供研究商討交換意見之用不視為公文書其須正式呈報或請示事項仍應依公文程式辦理

八、本部對各通訊人員得就近委託辦理調查事項

九、本辦法經 部長核定施行

社會部獎勵人民團體暫行辦法

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一、本部為獎勵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發展業務推行政令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以省市及縣市各種人民團體為限全國性及直屬本部之人民團體其獎勵辦法另訂之

三、人民團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核給獎勵金於每年總考核後發給之

甲、勢力戰時工作有特殊貢獻者

乙、協助推行政令有顯著成績者

丙、舉辦社會福利事業確有成效者

丁、團體組織健全確有工作表現者

四、人民團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核給補助金分一次補助及分期補助兩種隨時核定發給之

甲、與抗戰有直接關係工作急待開展者

乙、本部命令組織者

丙、受本部委託辦理指定任務者

五、領受補助金之人民團體其經費及事業費預算應呈經主管官署核轉本部備案其年終決算及收支對照表亦應呈經主管官署核轉本部查核

六、領受分期補助金之人民團體如發現其有違法行為或查無工作表現者本部得隨時停止其補助

七、本辦法呈奉 部長核准施行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

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內務部咨行各省府及黨部

一、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除各依其法定組織系統外應力求相互關係之協調與相互需要之適應使能發揮各該團體組織之機能配合運用

二、各地方設有農工團體而無合作社之區域農工團體應依會員之需要領導其發起組織各種合作社農工團體會員具有合作社法定社員資格尚未加入合作社者各該團體應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引導其分別入社

三、各地方已設有合作社而無農工團體之區域合作社應查明社員中農民或工人倡導其依法發起農會或工會之組織

四、農工團體原已辦理之經濟事業如農場農倉勞動保險農業推廣公用設備等業務應逐漸採用合作經營方式

五、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各項業務之經營如生產運銷供給消費信用公用保險等除一般社員之共同需要外並應參酌經濟環境針對當地農工之迫切需求積極辦理之農工團體對合作社及聯合社業務經營所提供之意見合作社應儘量採納

六、農工團體應協助合作社訓練社員之農工業技術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應協助農工團體訓練會員之合作智識

七、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因業務之必要舉辦經濟調查或租購場地辦理造林護林或水利農具種子肥料之改良暨防治病蟲害及農業推廣或手工業改良等事項有關之農工團體應積極協助其進行

八、合作社及聯合社業務之經營需用勞力時除由社員照章服役或由社僱先僱用社員外農工團體應督飭所屬協助進行

九、與以便利並得雙方依法締結團體協約呈經主管官署認可之
九、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與農工團體如遇有關雙方配合推進事項得舉行聯席會議商討進行各該社團舉行各種會議時雙方均得互派代表列席會議

中央社會保險局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社會部為籌設中央社會保險局特設中央社會保險局籌備委員會（以上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社會部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社會部部長兼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社會保險基金之籌措事項

二、關於社會保險實施方案之籌備事項

三、其他有關中央社會保險局之籌備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社會部派充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會中日常事務其他應需職員由社會部調用

第八條 本委員會人員均為名譽職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候厚宗尹樹生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長胡士棋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劉侑如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查鯨身為社會部視導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盛長忠為社會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周光琦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吳雲峯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社會部令 社總字第四三三七號 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茲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總字第四一八號 三十年四月十九日

茲制定社會部訴願審理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總字第四六〇一號 三十年五月三日

茲制定社會部各司分科規則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總字第四六四二號 三十年五月五日

茲制定查訪室組織簡章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總字第四七一號 三十年五月七日

茲修正本部職員值日規則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總字第四八五一號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

茲修正社會部法規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五三四五號 三十年六月四日

茲制定社會部公報規程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五六六四號 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茲制定社會部督導員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五八四二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示隨縣農會實施辦法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五八四三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示隨工會實施辦法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五八四四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社會部職員簽到簿考核辦法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五八四五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社會部職員簽到考核表着即廢止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五八九一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通訊辦法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五八九二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調查登記辦法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五九〇五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社會部公報 命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在制定社會部獎勵人民團體暫行辦法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六〇一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在制定中央社會保險局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令

委任馮斌甲為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三六〇三號 三十年四月一日

派王金標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三六六八號 三十年四月四日

委任吳運中為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三七六四號 三十年四月八日

委任金志君陶鎔成
熊繼漁牟乃斌為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三七六六號 三十年四月八日

委任薛觀濤
朱元龍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三七六七號 三十年四月八日

派楊銳靈代理本部參事除請簡外此令

社總字第三七七二號 三十年四月八日

派張重光徐昌期
邱森森閔劍梅程朱溪為本部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三八〇三號 三十年四月八日

本部專員譚任着毋庸兼總務司第四科科長此令

社總字第三八五六號 三十年四月十日

派專員馬雲亭兼代本部總務司第四科科長此令

社總字第三八五七號 三十年四月十日

派孟憲海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三八八四號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委任莫 楣為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三八八六號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派吳裕民代理本部工運督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三八九一號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派葉顯良代理本部商運督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三八九二號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兼代本部重慶嬰兒保育院院長馬 晶呈請辭去兼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三九二八號 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派周青柏代理本部重慶嬰兒保育院院長此令

社總字第三九二九號 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派康之來為本部重慶社會服務處會計主任此令

社總字第三九八八號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派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專任委員劉仰之兼任法規委員會委員此令

社總字第三九九六號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派本部專員周學藩兼任本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秘書此令

社總字第四〇八一號 三十年四月十七日

派駱光炳代理本部商運督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一〇三號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代理本部科長郭 驥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社會部 彙 報 命 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五二

社總字第四一〇四號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張真員郭 職代本部總務司第二科科長此令

社總字第四一〇六號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委任謝子誠張 總為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一〇〇號 三十年四月十九日
委任陳炳量試署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一〇二號 三十年四月十九日
張范師任代理本部視導除呈外此令

社總字第四一九一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張李士賢代理本部重慶市第二工人福利社主任此令

社總字第四一九二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代理本部科員盛 地呈請辭職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四二二三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委任趙少華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二六二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辦事員 柏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四二九八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辦事員 王政孚 葉潔身呈請辭職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四二九九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張楊耀廷 庫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辦事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三三四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代理本部科員 林昌樹 謝 王 歐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四三三四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派林昌樹戴錄王 欲爲本部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三三五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委任王善祥戴啓人李 毅爲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三四二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委任廖鳳昇爲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三五二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委任許壽華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三六四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委任陳光國試署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三六七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派劉振鐸代理本部訓練督導員此令

派張泉生代理本部社會運動督導員此令

派施了凡代理本部社會運動督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三八七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派沈平代理本部農運督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四二八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第三科科长尹樹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四四三二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派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第一科科长侯厚宗暫行兼代該局第三科科长此令

社總字第四四二二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派參事黃友郵兼任本辦法規委員會委員此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五四

社總字第四四三九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派參事謝徵平兼任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研究室主任此令

社總字第四四三九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派本部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委員 吳克剛 兼任該會研究室 資料編譯組組長此令

社總字第四四三九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部科員王大任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四四四〇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委任 王樹基 楊敬修 王紹林為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此令

社總字第四五一八號 三十年五月一日

委任 龔業光 袁玉册 林 燦為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五一九號 三十年五月一日

派 馬人松 郭子璣 代理本部特種社團指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五七〇號 三十年五月二日

本部科員朱錫鴻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四五七一號 三十年五月二日

委王惜凡為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五八四號 三十年五月三日

委任夏光惠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五八四號 三十年五月三日

派張仁權代理本部工運督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六四四號 三十年五月五日

派鄧必謙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六九六號 三十年五月七日
派溫刺實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六九七號 三十年五月七日
代理本部科員方曉涵富靜岩裴立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四七四〇號 三十年五月九日
本部湯峽口模範墾殖新村會計員鄧 特應予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四七五九號 三十年五月九日
派唐志賢為本部湯峽口墾殖新村會計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七六〇號 三十年五月九日
派馬道輝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此令

社總字第四八〇〇號 三十年五月十三日
委任王星皆為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八三二號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
派王正平代理本部商運督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八三五號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
本部科員康 彤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四八三六號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
派袁慶雲萬繩武曾純祖 萬騰顯為本部西南各地示範社會服務處籌備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九二四號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本部科員金啓東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四九四二號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
派康國瑞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〇一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社總字第五〇一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社會部公報 命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五六

派曹沛滋代理本部科長除呈察外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八七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部視導項學儒着毋庸兼代重慶市空襲服務臨時保健院托兒所所長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八九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派本部視導項學儒兼任貴陽社會服務處籌備主任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九〇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派宋鼎代理重慶市空襲服務臨時保健院托兒所所長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九一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委任唐鐵為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三八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委任張正楷余傳瀾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四一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委任武福恭為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四三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代理本部科員王公璧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六一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派王公璧為本部調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七一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派專員陳定閔兼任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秘書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七七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派專員王前傳兼任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總務組組長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七七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代理本部科員長邱致中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七八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派本部專員邱致中兼代社會福利司第五科科长此令

社總字第一八〇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派代理本部視導王政兼任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教務組組長此令

社總字第五二二六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部科長王家樹着庸兼任本部法規委員會委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二四六號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派本部專員張廷瀾兼任法規委員會委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二四七號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派夏霖為本部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二五六號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派彭子涵梁汝池為本部社會運動督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二六〇號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派李雨田王永鈞唐志衡陳瑞衡趙祖沅李寶清為本部工運督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二五八號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派奚永之楊德馨劉國政為本部民運督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二五九號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派江冬三為本部商運督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二六一號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派本部專員王克兼任本部實業社會服務處主任此令

社總字第五二六四號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部重慶嬰兒保育院會計員方憲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五三三一號 三十年六月三日

社會部 咨 報 命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派方憲華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尹麗羽爲本部重慶嬰兒保育院會計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三三三號 三十年六月三日

派傅旭初爲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總務組中校組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三五五號 三十年六月四日

派杭宇生爲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總務組中校組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三五六號 三十年六月四日

委任王金標爲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三九二號 三十年六月五日

派吳萊白方琦魯德慧爲本部統計處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四〇〇號 三十年六月五日

派方善懷 朱新育 陳維爲本部統計處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四〇一號 三十年六月五日

派鄭叔明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四三九號 三十年六月六日

派馬仲頤 邱菊生爲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上尉組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四四〇號 三十年六月六日

派程雲祥爲本部桂林社會服務處籌備主任此令

社總字第五五〇四號 三十年六月十日

派胡良幹爲本部衡陽社會服務處籌備主任此令

社總字第五五〇五號 三十年六月十日

委任鄭毅爲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〇七號 三十年六月十日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陳飛景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五九七號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派蒲發楷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九八號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本部專員陳定閔着毋庸兼任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秘書此令

社總字第五三六號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派本部專員陳定閔兼任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中校組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三七號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派本部專員程勉情兼任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秘書此令

社總字第五三八號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本部參事謝微孚請辭社會行政計畫委員會研究室主任兼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五四〇號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派本部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委員傅尚霖代該會研究室主任此令

社總字第五四一號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派本部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委員范定九兼任本部救助院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四二號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派柳志芸劉篤信程硯銘為本部統計處調查審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七四號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派王以庸彭鏞教磨王莉芬候中一孫維如為本部統計處計算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七五號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教務組中校組員杭宇生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社會部 公 報 命 令

社總字第五七八號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派本部專員張劍白兼任本部駐甘肅工運督導專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八六二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代理本部統計處科員俞湧養即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五八六三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派蕭敬文王振猷為本部工運督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九〇三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代理本部科員王振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五九〇四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部專員邱致中呈辭社會福利司第五科科长兼職應予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五九五〇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派本部專員高邁暫行兼代社會福利司第五科科长職務此令

社總字第五九五一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派伍淑英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九五四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派本部專員徐竹若兼任本部法規委員會委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九五六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委任譚寶鏡田建時為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九八一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委任蕭淑懿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九八二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派本部政務次長洪蘭友兼任本部重慶市農工運動督導專員此令

派本部專員廖 廣兼任本部成都市農工運動督導專員此令

派本部運督專員王永鈞兼任本部四川省內江縣農工運動督導專員此令

派本部專員李雨田兼任本部四川省萬縣農工運動督導專員此令

派本部專員田 冲兼任本部四川省嘉定農工運動督導專員此令

社總字第六〇三七號 三十年六月廿八日

派鄒念魯代理本部合作社事業管理局科長除呈咨外此令

社總字第六〇四六號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派張 宗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六〇五〇號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少尉錄事邱菊生久未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六〇六〇號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本部科員許壽華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六〇九一號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本部科員朱炳源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六〇九二號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社會部新聘社會行政計劃委員

周一夔 陶百川 厲德寅 張匯文

包華國 簡貫三 孟廣厚

公 牘

社會部公報 命令

總務類

社會部呈

社總字第四四〇二號 三十年四月廿八日

呈送重編本部三十年度行政計劃請鑒核由

本部三十年度行政計劃，前經呈送

鑒核，本年二月奉

鈞院勇致字第三三二二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業經交付審查後提出本院第五〇四次會議決議「社會部事業費暫定為捌百萬元，社會福利應以獎勵及補助地方及社會事業機關為原則，由部另擬計劃，餘照審查意見通過」仰即遵照！審查意見抄發，此令。」等因；計抄發審查記錄一份。奉此，遵經按照核定事業費數額及審查意見，重行擬訂，以期上副。鈞院開垂新政慎覈事功之至意。社會福利事業部份，亦秉承鈞院指示以獎勵與補助地方及社會事業機關為原則，所有原計劃中擬予刪辦事業，已予刪改。祇以創制之初，難於圖始，當不能不針對切需，擇其急要，酌為引導，以樹模範，庶使人民耳目一新，共喻政府重視社會福利之德意，俾地方及社會事業機關知所循率，既策改進之功，益宏獎助之效。至於國營事業特種工會應否組織？社會公益資金如何籌措？空襲保健院隸屬問題，中央合作企庫有無設立必要？應與各部會及有關機關洽擬議之事項，正在分別洽商，俟有定議，另行專案呈請核奪。理合檢同重擬本部三十年度行政計劃備文呈請鑒核！

謹呈

行政院

附本部三十年度行政計劃一份(略)

社會部公函

社總字第五六四六號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關於「注重社會事業專門人才之培養訓練與甄拔」一案請察核辦理並先賜覆由

查社會行政，創制伊始，如何確立各級機構，建設事業基礎，為當前急務，而培養訓練與甄拔社會事業人才，尤為達成此項任務之前提條件。本部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衆謀僉同，議決，「請注重社會事業專門人才之培養訓練與甄拔案」，內容共計六項，除第五項外，均應就商貴部酌定施行。

貴部掌理國家育才行政，一切設施，夙以配合各部門需要為旨歸，對於上項決議，自必樂予贊同。相應抄附原決議案一份，函請

察核辦理，並先

賜覆為荷！

此致

教育部

附送「請注重社會事業專門人才之培養訓練與甄拔案」一案(略)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三六五〇號 三十年四月三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為奉 院令公務員免予規定購買戰時公債額數惟應鼓勵勸募協助推行轉令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月七日勇伍字第三九〇一號代電開：

「案據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呈稱：『本會勸募戰時公債，已定三月份起先從陪都發動，以次推行各省，並及海外僑胞。此次勸募方法，着重宣傳，使人民激發愛國熱情，自動認購。查公務人員，居領導民衆地位，本應規定認購額數，首為提倡。第念近來物價昂貴，生活日艱，俸給雖有多寡，而感受困苦則一。加以節約儲蓄，尙在派認，如再限購公債，負擔未免過重，現擬酌予變通，公務人員除自願認購者外，概免限定，以示體恤，

社會部公報 公續

六三

惟應令負責勸募，協助進行，藉收推廣之效。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通行外，特電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三七三二號 三十年四月七日

令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准教育部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高字第九六八七號咨，略以二十九年度各大學畢業生，即將於本年暑假離校，請按照原屆成例，並斟酌本年行政計劃中所需引用人才情形，酌量擴充容納名額，充分給予實習訓練，及培養服務能力之機會；至選送辦法，仍就各校所報各生學歷成績清冊，審核甄選，逕行通知各生前往報到，以資簡捷。又對於選送服務學生之待遇，則宜較非選送者為高，藉資鼓勵，而符甄選之旨，檢同需用本年暑期各大學畢業生人數表，請查核辦理，早日見覆，以便籌辦等由，到部；查該局辦理合作事業，對於學習經濟及合作之大學畢業生，自可斟酌需要儘量容納，合行檢發原表一份，仰即遵照；迅將容納人數，依表填明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附發需用本年暑期各大學畢業生人數表一份(略)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三七三六號 三十年四月七日

令本部重慶市第一工人福利社

刊發該社登記令仰啓用具報由

茲刊發該社本質登記一類，文曰「社會部重慶市第一第二工人福利社登記」合行仰遵照啓用，並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附刊發該社本質登記一類(略)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三八一七號 三十年九月四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陸令知各機關調用現職人員應商得主管機關同意飭遵一案仰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四月三日勇字第五一二九號訓令開：

「查近來各機關公務人員，間有辭去本機關職務，改就其他機關職務之事；而各機關亦恆以較優待遇羅致現職人員，尤以新設機關為甚，此在各機關為事擇人，原無不可；惟是更調頻繁，影響行政效率，嗣至公務員視機關若傳舍，等從公如牟利，匪特助長奔競之風，亦甚非政府整飭人事之道。嗣後各機關如確有調用其他機關人員必要，應先商得該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委派。各公務員亦應恪盡本職，毋得見異思遷，致貽資緣俸進之習，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三九四〇號 三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准社會部咨開於所屬公務員平時考核應依法切實辦理最易人員紀錄表一案仰遵照由

准銓敘部三十年四月三日甄字第七六四二號咨開：

「查公務員平時考核，應隨時嚴密考核，每月詳加記錄，平時考核記錄，又為年終考績之根據，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業經規定，為期平時考核切實進行，曾經制定公務員每月工作操行學識成績記錄表式，通行查照辦理。又遵照
一、查公務員平時考核要旨，制定之考核公務員工作操行學識實施辦法二、三、四，各項申款規定，均平時考核記錄，關係尤切，該項辦法，業經於呈奉核准後分送查照各在案。自本年度起所屬公務員平時考核

社會部公報 公牘

六五

，務請依法執行，屬於最優劣人員之每月記錄表，並請按月送部備查，俾將來復核該項人員考績案時有所憑。除分別函咨外，相應查請查照辦理，並希轉飭所屬機關遵辦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會字第四二八六號 三十年四月廿四日

令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十八日勇會字第六一五四號指令，為本部呈送合作事業管理局追加三十年度經費概算由，內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五〇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主計處核辦暨令知財政部，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會字第四三三〇號 三十年四月廿五日

令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案奉 院令以該局請追加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三十年度事業費審查記錄第五〇八次院會議決議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一日勇會字第五五七五號指令，為本部呈轉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三十年度事業概算，請審核酌量轉請核定由，內開：

「呈件均悉。經交付審查後，提出本院第五〇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請主計處查核辦理並令知財政部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審查記錄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審查記錄，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書畫記錄一件(略)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四三六八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奉令公佈修正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四月十八日再致字第六一八七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四月十一日滄文字第三三三號訓令開：『查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業經修正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應即通飭施行，除由府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四九五二號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嗣後凡下行公文應予保留銜名後增設案由一欄轉行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八日再致字第七一九七號訓令開：

「各機關下行公文不錄事由，前經本院通令遵照在案，近來迭據各省市府呈，以自該項辦法實行以後，各下級機關收文手續增多，易生錯誤，請將於機關銜名後增設案由一欄，等情。查所呈辦法尙屬可行，除已分別指令准予照辦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社會部公報 公版

水七

等圖，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字第四九七八號 三十年五月十九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檢發職員俸薪及職員印送調查表格式令仰自卅年度一月份起分別依式按月填送來部以憑核轉由

案查各機關職員俸薪調查表暨職員俸薪及印送調查表，應依規定按月填送審計部以爲審核之依據，茲檢發上項
用表格式，令仰自三十一年度一月份起，分別依式按月各填兩份送部，以憑核轉爲要！此令。

附發各機關職員俸薪調查表暨職員俸薪及印送調查表格式各一份(略)

社會部訓令

社字第五二六五號 三十年五月卅一日

令重慶社會服務處

令將都郵街社會服務處改爲市中心區社會服務分處由

查兩路口社會服務處，業已正式開始服務，原有都郵街社會服務處，着即改爲市中心區社會服務分處，合行令
貴處以辦理具報！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字第五三七一號

三十年五月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行政院令本部與其他部會職掌中有關民衆福利事項特擬訂劃分標準令仰知照等因除分別備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由

鑒核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九日勇字第七二二三號令發勇字七二二三號訓令開：

「查社會部自改隸本院以來，所有該部職掌，在該部組織法中原已明白規定，惟關於民衆福利與社會福利
諸項與其他各部會職掌，每多牽涉，自應特予指明，以免混淆之弊。茲參照該部組織法規定，釐訂劃分標準兩

項如左：

- 一、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屬於社會部，其目的事業指導監督屬於各該主管部會。
 - 二、經常救濟屬於社會部，臨時及難振濟屬於振濟委員會。
-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令字第五五三〇號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令本部湯城口模範墾殖新村

刊發該新村給領令仰遵照啓用其由

茲刊發該新村給領一類，文曰「社會部湯城口模範墾殖新村給領」合行令仰遵照啓用，並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附發該新村給領一類(略)

社會部訓令

社令字第五五六九號 三十年六月十二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國民參政會議定各級官吏責任課以賞罰以促進政治效率一案令仰遵照

業表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勇壹字第八四六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五日渝文字第三九八號訓令，以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擬定各級官吏責任課以賞罰，以促進政治效率一案，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常務會議：「送交 國民政府分飭各機關注意」。飭即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份。」

社會部公報 公版

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份（略）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五六二二號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院令各機關從業人員以私人資格興辦學校應依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辦理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再陸字第八二六六號訓令開：

一 據教育部呈稱：「查教育為國家教育事業，故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有設立各級學校之職責。私人如有適當之資財，依照法規之規定，亦得設立各級私立學校（師範學校除外）。若既非私人組織，亦非負有教育行政責任機關之籌劃，而僅為某種公務機關之從業人員謀其子弟就學之便利，或為發展地方教育事業，欲於其機關內附設所謂公立學校，此在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因深感監督指導之困難，於整個國家教育計劃之實施，殊多窒礙，且於理於法，亦均似有所未妥。蓋一，各級機關皆有其特定之任務，似不容其紛馳旁騖，如軍事學校之於軍事教育，機關黨部之於特種組訓，皆悉力以赴，自不遑兼顧普通教育之設施，猶之普通學校應努力於其分內之教育事業，不容兼及特種軍事教育與一般黨務工作也。二，各種業務之交互作用似皆有一定之分際，如普通學校之軍事教育止於一般軍事訓練，黨務工作亦只能及於學校以內黨務之推進，同樣一般機關對於教育之任務亦惟協助社會教育之推行，過此以往，既非人力財力之所許，亦非其職責所應有，再普通學校應有固定之組織，即在前線亦未完全附屬於軍隊。近查各地國軍常有隨營學校之組織，似亦有所不便。茲經本部擬定各機關之從業人員，如欲以私人資格興辦學校，應一律依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籌措基金，組織校董會，經依法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方得進行辦理，以杜紛亂，而一事權。除分令外，理合呈請鑒核，賜予分別函令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通字第五六三〇號、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各本部所屬各機關

為奉 院令修正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令仰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勇文字第八六七二號訓令開：

「國防最高委員會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國訓字第一八一二七號代電開：『查抗建期間，物力倍感艱難，節約重於生產，凡我黨政軍機關人員尤應力崇儉約，切戒奢靡，以為社會表率。本會曾於二十九年四月制定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明令頒行，嚴申禁戒。近據查報，日久玩生，茶館酒樓，又復車馬盈前，私家公廨，亦多筵設時開，口腹縱慾，醉夢沉酣，言念時艱，良可慨嘆！特再重申禁令，並將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第三條修改為『因公宴會西餐每人不得超過三菜一湯，中餐每每人數須在十人以上，菜數不得超過七菜一湯，飲酒每人平均不得超過白酒二兩，或黃酒二兩，但招待外賓不在此限』，因公宴會證明書內『價目』一欄改為『菜數』，除分電飭重慶衛戍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重慶市政府電飭所屬嚴格執行外，合亟電達查照飭屬一體格遵毋忽為要！』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組織訓練類

社會部呈

社通字第五一三六號、三十年五月廿一日

內政部呈

內通字第一〇五一號

會同擬訂中國佛教會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查中國佛教會為全國佛教徒所組織之團體，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該會由南京移設上海，不惟指導整頓均感不便

社會部 公報 公積

，即該會區前時會務全停之難點亦漸解除。本內政部與前時農林部迭據該會理專及佛教團體呈請設立直隸海之中國佛教會及各滄州府屬之分會，一律解散，另派編流名額，予以改組，以免為敵利用，並於重慶設立臨時辦事處等情。經於二十八年一月會銜復會依法移設中央政府所在地，直至二十九年十一月，始分據該會常務理事趙厚等呈報該會負責人呈報情形，將開記被負連同重慶宗徵呈本社青部，並請准予改組，以維會務等情前來；經本部等一再會商，認以該會負責人，會務停頓，自應依法予以整理。惟鑒於該會組織範圍及於全國，以往人事，復多糾紛，進行整理，事關繁重，似應專訂規章，以為實施整理之依據。爰會同擬訂中國佛教會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計十二條，並擬合應附錄出附該項草案一份，呈請鑒核備案。

行政院

聯中區佛教會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份略)

社會部公函 查組字第四〇七八號 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為轉達查組現有漁會組織情形促其健全組織開展工作除分函外附請查閱辦理具復

查漁業散佈於沿海及沿江沿湖區域，關係國防及抗建前途，至為重大。貴省現有漁會組織情形，本部亟欲明瞭，應請詳加檢查，列表報部。如有負責無人，久未改選，或工作不力毫無進者，應即予改組或整理，促其健全組織，開展工作，以期達成抗建任務。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此致

社會部公函 查組字第四三〇九號 三十年四月廿五日

為查該省市農會尚未成立字數應繼續加強組織因請查照辦理具復

查該會為有系統之組織，縣縣兩級，以各省連年之努力，多已大部完成，凡正式之縣市農會，已超過全省縣市

半數者，應即發動依法籌組農會，以期早日完成其法定系統。茲查
貴省定章設立之縣市農會，尚未達到半數，亟應繼續加緊籌備，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 閩滇湘康粵陝省執行委員會
皖贛鄂黔桂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四三一〇號 三十年四月廿五日

為貴省成立之縣市農會已超過半數應即發動依法籌組貴省農會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查農會為有系統之組織，縣鄉兩級，以各省連年之努力，多已大部完成，凡正式成立之縣市農會，已超過全省
縣市半數者，應即發動依法籌組省農會，以期早日完成其法定系統。茲查

貴省已成立之縣市農會已超過半數，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 川豫青
甘肅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四五三二號 三十年五月二日

貴省代銷店商人是否參加鹽商同業公會一案復請查照轉知由

案查

據貴省三十年四月十八日行社字第七五六八號函，囑解釋食鹽代銷店商人，是否參加鹽商同業公會？等由；准此，
查鹽務管理條例，係專為鹽商而設，並非國家專營組織，則現在鄉鎮食鹽代銷店，與以前承銷官鹽之商店，並無分

社會部 公報 公版

別，當然應令其加入鹽商業同業公會，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爲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四六〇五號 三十年五月三日

准函詢茶社工人組織之工會應如何規定名稱一案復請查照由

案准

查會社字第八八號公函，以關於茶社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名稱應如何規定？半工作半營業之鑲牙館鑲眼鏡公司是否屬于五金業同業公會？囑查明解釋見復等由；查（一）茶社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可就其職業性質定名爲「茶社業職工工會」；（二）鑲牙爲醫生，自不能組織同業公會。至鑲眼鏡業，如有公司行號之設立，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組織商業同業公會。相應函復查照！

此致

中國國民黨西康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四六七一號 三十年五月六日

准函詢鑲牙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與全省商會聯合會如何發生聯繫一案復請查照轉知由

案准

查會社三十年四月七日民字第二三九號函囑再解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與全省商會聯合會應如何發生聯繫等由；准此，查商業同業公會應否組織聯合會，以奉令決定，其區域範圍及事務所所在地，均與省商會聯合會不必相同，政府特令某業同業公會組織聯合會時，必有其特殊之意義與任務，與省商會聯合會爲謀全省各種商業共同利益者迥不相

同，無互相對立之可言。前代電僅謂同無隸屬關係行文用函，非謂關係與縣市商會同。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爲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四八九〇號 三十年五月十五日

准函詢兵役協會可否不設一案業經函請軍政部查明見復過部函復查照由

前准

貴會(30)未民字第七一二號公函，以各級兵役協會可否不設一案，作何決定，囑查復等由；當經轉函軍政部查照見復去訖，頃准復函略開：

「查此案前經函徵貴部同意，以各級兵役協會爲協助兵役推行之人民團體，係中央規定組織，似應依法設立等語，於本年二月十五日以渝仁役管字第三〇七號分呈行政院鑒核，并抄同呈院呈文函請貴部查照逕復去後，嗣奉行政院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勇二字第三〇四四號指令開：『准如所擬辦理，已指令湖南省政府遵照，並通飭各省政府遵照暨令知內政部矣』，等因；茲准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知。」

等由；過部，相應復請

查照爲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四九三三號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准函送中央訓練團對於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第二期訓練辦法第四五兩項意見一件函復查照并請恢復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主任職主任兼職由

社會部公報 公續

七五

接准

貴會訓冊(二)字第一八六一號公函開：

「前准貴部三十年四月十一日社組字第三八九三號公函開列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第二期訓練辦法五項，附送經常費預算書一份，囑查照核轉等由；准此，除原辦法第一二三項，自應照辦外，第四五兩項，當經轉飭本會訓練團核議。後，茲接該團三十年四月九日字第九一〇號代電附呈對於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第二期辦法，第四五兩項意見一紙，請鑒核等情前來，相應抄同原件復請查照。」

等由；附抄中央訓練團對於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第二期訓練辦法第四五項意見一件，准此；查函示意見單內第一第二兩項關於原辦法第四項之修正各點，自當同意，即煩貴會將本部原送預算書照收轉請核撥。至第三項關於原辦法第五項建築班址經費一節，因本部卅年度未列此項預算，無法請求追加；且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既屬中央訓練團之一部分，似以由團轉請軍委會核撥較為妥善，仍煩轉商中央訓練團俟此項建築預算送達時代為核轉，至建築工程事務，屆時由本部主持洽商辦理，當無不可。再查前奉中央訓練團團長二月十二日同日命令第十一項開：

「本團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第一期業經結束，原兼該班主任谷正綱副主任洪蘭友着暫解除兼職，此令。」等因；現社訓班第二期訓練開始籌備，班本部以應即日重行組設，核請貴會轉知中央訓練團簽請團長，恢復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主任及副主任兼職，俾利進行。相應合併函請察核辦理賜覆為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訓練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五三一三號 三十年六月三日

准

准函轉官廳縣政府呈請變通人民團體設置書記辦法一案准予照准復請查照轉知由

貴會社勝字第一五一七號公函，以准四川省政府函，據富順縣政府呈請變通人民團體設置書記辦法一案，抄同原呈囑核復等由，查該縣政府所請變通設置人民團體書記一節，旨在減輕各該團體負擔，姑予照准。惟經認必要時，仍應依照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辦理。准函前由，相應抄同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一份，復請查照轉知為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轉抄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一份(略)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五四八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案准

准富順縣核示鎮農會名稱疑義一案經解釋二點復請查照由

貴會連呂社字第二八七號電，以現有行政區域之鎮，可否組織農會，及其名稱疑義，囑核示等由，准此，查農會法第七條有一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農會市農會省農會……之規定，依照現有行政區域，「鄉」與「鎮」立於同級地位，鎮自可組織農會，惟其名稱應定為某某鎮鄉農會，以符法令。准電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五六四一號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奉 院令頒行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緩役辦法一案抄同原辦法函請查照知由

查農工商職業團體實際負責人在任期內不宜常有更替，影響工作，前中央社會部曾經擬訂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緩役辦法，呈請軍政兩部查照核辦在案。頃奉行政院勇字八四九八號訓令內開：

「據內政軍政兩部二十年四月八日渝仁役務字四一三二號會呈送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緩役辦法到院，應准

社會部公報 公牘

七七

擬辦。除分令經濟交通農林各部及分別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通行知照。等因；附原辦法一份，奉此，相應抄同原辦法函請查照分飭知照爲荷！

此致

各省市 政府
黨部

附抄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五六九〇號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

爲准代電據香江縣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會員代表變動職務委員資格是否存在應查核見復等由函復查照轉知由

案准

貴會三十年仰養連呂社字第二三六號代電，以據香江縣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會員代表變動職務，委員資格是否存在等情，囑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人民團體法規釋例彙編四三二頁例五，祇適用於一人同時兼代表甲乙兩號者，如非同時代表兩號，則在脫卸甲號職務時，原有代表資格，即已喪失，其後雖另就乙號職務，以乙號代表資格加入公會或商會，實爲新產生之代表。其原當選職員資格，當然不能繼續。茲准前由，相應函復查照轉知爲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五八〇五號 三十年六月廿日

前准函囑解釋合作社是否屬於人民團體一案業經司法部復過部函請查照由

前准

貴部渝仁役務字第四九七號公函，以合作社組織是否包括人民團體之內，及有無官公性質，囑查核見復一案，當以

事關法令解釋，經轉函司法院解釋見復，並以社組字第三六七二號公函復請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二一九一號公函開：

「案據本院秘書處轉陳貴部本年四月四日公函（社組字第三六七二號）准軍政部轉請解釋合作社是否屬於人民團體及有無官公性質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合作社法第一條之規定，合作社係以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為目的，自屬私人之一種，即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六條設立之合作社亦不失為私人，其職員不得認為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所稱主任官公事務人員，許其緩役。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知！」等由；相應錄案，函請查照為荷！

此致
軍政部

社會部咨

社組字第四七六三號 三十年五月十日

准咨以關於解釋魚行能否參加漁會各疑義一案是否應即限期通飭整理囑查核見復等由似應俟漁會法修正公布後再行辦理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南漁字第三五八〇號咨，以關於解釋魚行能否參加漁會各疑義一案，是否應即限期通飭整理，囑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本案以司法院院字第五〇〇號及第九〇〇號解釋施行之後，迄今數年，牽涉頗多，紛擾未息，現雖經由司法院變更該項解釋之一部份，若立即通飭限期整理，不免又滋紛擾，似宜任其暫按各地實際情形，自由斟酌處理，較有彈性，且漁會法不切合實際之處甚多，亟應修改，本部正在積極研究，以便早日會商貴部擬具具體意見，呈候核轉立法機關審議。關於通飭限期整理一節，似宜俟漁會法修正公佈後，再行辦理，較為妥善。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陸軍部

社會部咨

社組字第五九二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查查關於富順縣漁會呈請增加會員月捐及入會費一案未便變更漁會法之規定姑准以會員大會之決議經主管官署之核准臨時幕開
請查照辦理

案准

貴府三十年六月五日建四字第六九八八號咨，為據富順縣政府呈轉該縣漁會呈請增加會員月捐及會員入會費一案，囑查照見復等由；查漁會會員入會金每人不得過一元，月捐不得過二角，漁會法第十六條已有明白規定，該會未便以理監事及代表聯席會議之決議，擅行變更。惟所稱物價高漲，會費所入，不足以敷支出，亦屬實情，姑准以會員大會之決議，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向會員臨時募捐，以資抵補。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

此咨

四川省政府

社會部代電

社組字第三七五五號 三十年四月七日

為查社會工作受訓學員調查表格式電請轉飭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查照辦理

青海湖南福建湖北廣東浙江安徽等省政府公鑒：查貴省會舉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迭經省黨部函報有案。茲本部為明瞭各省社會工作受訓學員人數及其狀況起見，特制定社會工作受訓學員調查表格式一種，隨電附送，請轉飭貴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將歷次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查明填註，彙為一冊，寄部備查為荷！社會部印
附送社會工作受訓學員調查表格式一份（略）

社會部代電

社組字第四二二七號 三十年四月廿三日

電請各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辦理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由

中國國民黨各省執行委員會公鑒：查省級以下之地方社會工作人員，應由各省就地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班訓練。在各省市社會行政機構尚未建立，民衆組織業務尚未移交同級政府接管以前，此項訓練工作仍宜由省黨部發動，商請各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籌劃辦理。關於已派或將派之職業團體書記尤應特別提前訓練。又前中央社會部頒布之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及其施行規則，在未修正以前，暫仍繼續適用。請一面會商進行籌辦，期于本年七月開始實施；一面依據實際需要，擬具實施計劃，報部備核。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為荷！社會部印

社會部代電

社組字第四五一六號 三十年五月一日

為將市商會及重要各業同業公會應即分別督促組織或改組各省商會聯合會應於本年十月以前編組成立電達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由

各省商會聯合會：查縣市各業同業公會之組織或改組或從新辦理設立手續，縣市商會及省商會聯合會之組織或改組，經前中央社會部電達各省商會查照，期於二十九年度內辦理完成，但各地重要工商各業組織，迄今尚未普遍發動，縣市商會亦多未依法改組，各省商會聯合會之籌組，更少積極進行。值此抗戰緊張時期，各級商人團體若不設法健全其組織，則舉凡關於物價之平抑，金融之穩定，市場之維持，以及戰時經濟政策之推行，與發動民衆增強抗戰力量，均無由配合運用。茲規定凡未依法組織或改組之重要各業同業公會及各縣市商會，應即分別督促加緊進行。各省尚未組織商會聯合會者，應于本年十月以前正式成立。除分電外，特達查照，仰請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據各屬情形隨時具報為荷！社會部印

社會部電

社組字第四五三八號 三十年五月二日

社會部公報 公續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在新法規未頒布前經當地黨政任何一方派員指導或監選者均應認為有效由

案陽湖南省黨部：密，仰梗未長電奉悉，凡黨部主管人民團體事宜已移交之縣，其人民團體職員選舉，在新法規未頒布前，經當地黨政任何一方派員指導或監選者，均可認為有效。特覆。社會部辰冬印

社會部電

社組字第四九四一號 三十年五月十五日

電知本年六三禁煙紀念注意事項查照辦理見復由

各省省政府公鑒：六年禁煙計劃，去年已屆滿期，本年六三禁煙紀念，應遵照中央頒行之禁煙紀念日紀念各省動員委員會

辦法辦理，並注意下列兩項：(一)六月份國民月會以禁煙運動為中心任務，配合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積極推行。(二)六三禁煙紀念日應擴大宣傳中央禁煙政策及法令，並依照國民生活改進競賽科目之規定，舉行煙毒總檢舉競賽。除宣傳要點已由中央宣傳部頒發各省黨部外，相應電達查照會商辦理，並請勸屬遵辦見復為荷！社會部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印

社會部電

社組字第四九八八號 三十年五月十九日

准函以商會改選時選舉職員究應以會員代表權數過半之出席抑應以會員代表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行之囑解釋一案電復查照由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公鑒：辰冬未長電奉悉，查商會法第十六條規定職員之選舉為會員大會，第二十五條規定會員大會之決議祇須代表權數過半數之出席，而第廿六條須經三分之二出席決議之事項，僅列有委員之解職，則職員之選舉當然祇須過半數之出席。特電覆請查照為荷！社會部長篠組印

社會部電

社組字第五六二九號 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七七抗戰四週年紀念辦法業經中央頒行希即會同當地黨部辦理並飭屬遵辦由

各省市市政府公鑒：七七抗戰四週年紀念辦法業經中央宣傳部擬訂，呈奉 總裁核定施行。除由宣傳部頒發各省市黨

部遵照辦理外，特電達查照，即希會同當地黨部辦理，並飭屬遵辦為荷。社會部組已元印

社會部代電

社組字第六〇九四號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准電覆核轉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疑義數點電覆查照由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公鑒：本年三月社勝字第二二一七號江代電奉悉。關於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疑義數點，茲核釋如下：第一點應依修正商會法第卅七條之規定，發起人不得指定，但可策勵進行。第二點准用本法第十一條上中段之規定，即商會聯合會會員之代表，由各該商會就委員中舉選之。第三點依同法第卅六條規定，商會聯合會會員，祇有「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一種，並無縣市商會與區鎮商會之分，代表人數及選舉權當然相同。第四點籌備會經費應暫由發起暨同意之商會籌墊，俟正式成立後，依法扣繳或付還。准電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社會部印

社會部訓令

社組字第三九四六號 三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

為核定該辦事處卅年度經費總額並更正原擬科目仰即遵照另編分配預算呈核由

查該辦事處卅年度經費應自四月份起，改由本部統籌核發。除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移轉原案所列每月五千三百三十五元內以一千六百五十元購給港幣一千五百元外，另由本部增加該辦事處專業費每月二千元，仰即根據核定經費總額另編分配預算呈核為要。再該辦事處前編概算書內所列第二項第三目，「購置一有關財產之添置應改為第三項，俾日後編造財產增減表及財產目錄有所核對，又第三項活動費應改為第四項特別費，第三項第五目會務活動費並應改為「其他」，以備列報據送概算書內所載各科目以外一切正當收支，合併飭遵！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組字第四〇〇一號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令重慶市工人服務總隊總隊部

社會部公報 終續

據重慶市工運督導專員室呈送擬定重慶服務隊辦法草案三件經核向局妥查應准試行合行抄發該項辦法方案令仰切實辦理具報
由

據本部重慶市工運督導專員室呈送擬定重慶服務隊辦法，及輔導改進重慶市派報局
兼旅棧人力車酒菜館業工人生活及管理制度實施方案等草案各二件，懇請核准施行等情；據此，經核尚屬妥善，應
准試行。合行抄發該項辦法方案各一件，令仰會商有關機關切實辦理，並將
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 一、重慶市工人服務隊部籌組空曠服務隊辦法(略)
- 二、重慶市工人服務隊隊部勞工服務站設立辦法(略)
- 三、輔導改進重慶酒菜館業工人生活及管理制度實施方案(略)

社會部訓令

社組字第四二〇一號 三十年四月廿二日

滇南
令西北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
西南

令仰隨時檢查該項工作進度務須如期完成工會組織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由

查各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展期期間各月份中心工作，業經詳為規定有案。該會三月份應辦事項，如徵求幹員，
設立外租支部分會等工作，已否辦理完竣？迄未具報。在此展期期間，該會應隨時檢查預定進展，何項尚未實施，
其原因何在？何項已經實施，其實施程度如何？務須加緊進行，如期成立工會，結束籌備工作。仰即切實遵照辦理，
並將辦理情形於文到五月內具報。至各月份工作實施情形仍仰依照規定表式迅即填報勿延為要！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組字第四四八六號 三十年四月廿日

令各直屬文化團體

令知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應先向本部呈准方得舉行仰知照由

查近有少數文化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未經依法先行呈報本部核准，殊有未合。嗣後凡本部直屬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務須依法先行呈准，方得舉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社會福利類

社會部呈

社福字第六〇一四號 三十年六月廿八日

呈為請將平定工資實施辦法令行四川省政府轉飭遵照俾利工作祈鑒核示遵由

案查前案

鈞院三十年一月十五日勇委字第六二九號訓令抄發平定工資實施辦法，飭先從重慶市試辦。嗣奉委座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機秘甲字第四三四八號手令，飭先集中力量，加強重慶、成都、自流井、嘉定、萬縣及內江等市縣農工組織，並對於工價工作效能工人生活等，定一切管理辦法各等因；奉此，遵經編製勞工統計，發交該行機關參攷，召集有關機關團體商討執行平定重慶市工資各項問題，俾得相互聯繫協約，擬具四川省重要市縣農工管制方案，積極推行，並派遣督導人員分赴各地工作，以期迅赴事功。所有辦理經過情形業於本年六月十七日呈報鈞院核示在案。茲查本部所擬四川省重要市縣農工管制方案，對於有關平定工資事項，均係遵照奉頒之平定工資實施辦法加以規定者，擬請將該項辦法令行四川省政府轉飭各該市縣遵照，俾利工作。除四川省重要市縣農工管制方案已由本部分別咨函四川省政府重慶市政府及四川省黨部重慶市黨部查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

社會部公函

社福字第四三三六號 三十年四月廿五日

准函轉送孤苦殘廢人民調查表並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案准

貴府本年四月十五日市社二字第一一七四一號函，轉送孤苦殘廢人民調查表，囑查照等因；准此，查本部前函請貴府調查殘廢人數，原意以陪都為輓瞻所繫，不宜有殘廢乞丐挾創傷為乞討工具，故擬首先肅清市容，次謀廣泛之殘廢救濟。昨准來函表列四百七十三人，關於生計欄內，填報尙欠明瞭，擬請轉飭先行查明沿街乞討之殘民，開列清單，報轉過部，俾憑辦理。除將原表暫存外，相應復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重慶市政府

社會部公函

社福字第四七〇〇號 三十年五月七日

准函為社會服務處附屬經濟性之印刷小食寄宿各部業務應否加入各業同業公會擬復請查照轉知由

案准中國國民黨四川省黨部執行委員會社會通訊開：「本縣社會服務處附屬經濟性之印刷小食寄宿各部業務應否加入各業同業公會？可否免納營業所得稅及地方捐款？查無明文規定，敬請指示」等由；准此，查社會服務處經辦各種事業，均係倡導示範性質，旨在服務社會，便利民衆，為政府社會福利設施之一，初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商業，自不必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並請參照本部社福字第三八四九號公函規定辦理，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為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黨部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福字第四七七九號 三十年五月十日

關於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決議案「請創立健康保險以發達工業減少損害案」及其他類第一案「調整川省紙幣機密案」分別核發意見函復查照轉陳由

案准

貴處三十年三月廿二日專字第四五〇八號函，以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案中財政金融類第九案「請創立健康保險以發達工業，減少損害案」，改交本部核復等由；經查原擬辦法（一）「由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準備國幣一百萬元，以為保險基金」一項，為數似嫌過少，擬請酌為增加，並請規定該項基金，應受中央社會保險主管機關之監督。原擬辦法（二）「在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下設立健康保險社」一項，擬請改為「在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下，設立社會保險機構，先行試辦健康保險，根據試辦結果再推及其他」，蓋因社會保險，不應以健康保險為限故也。原擬辦法（三）「以川康境內現有之兵工廠、鹽場、民生實業公司（航務部份）為試辦場所」一項，此項規定，似嫌呆滯，擬請改為「先就川康境內重要之工業區域或交通業發達之地擇定試辦場所」。原擬辦法（四）「根據試辦結果向中央政府建議制定健康保險法，以便普及全國各大工廠」一項，查此項辦法之規定，係因當時本部尚未改隸，現本部已在積極籌設中央社會保險局，而社會保險法，亦在起草之中，故原擬辦法第四項，在時間上已成過去，似可刪除。以上四項應請陳復奪。

又原決議案其他類第一案，「請將川康兩省建設機構予以合理調整以利進行案」，前曾奉交本部核復，查原擬辦法（一）「確定本會為兩省境內一切經濟建設工作推進之樞紐，性質與職權，請政府明令頒佈」一項，經查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業於二十九年經院令公佈施行，其目的為促進川康兩省經濟建設，及其合理發展，而該會之職權，亦已明白規定為經濟建設之設計與審議及經濟事業之提倡與協助並有關經濟建設之聯繫等事項，是其性質與職權，皆已明白明令頒佈，似不必再加核議。原擬辦法（二）「對於兩省界內現有經濟建設機構，本會應作通盤之籌劃，與有關部會應處會商，予以合理有效之調整」一項，查該會職權，已有經濟建設之設計，及經濟建設機構之聯繫兩項，而該會組成份子，凡軍政首長，各部會代表等，皆在網羅包容之列，自可應用此項職權，以會議方式，為通盤之設計，於聯繫中求調整，本案亦一併核復。

又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係成立於本部改隸之先，該委員會之組織尚無本部代表參加，擬請於該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內，增列「社會部代表」一項。准函前由，相應一併復請查照轉陳！

此致

行政院秘書處

社會部公函

社福字第五五六一號 三十年六月十二日

准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函請答復有關我國營養與食糧政策之各項問題等由茲隨函檢附譯表一份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案准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三十年五月十五日總字第六八二號函開：

「查敝局頃接加拿大敝總局來函：略以現在正在作一營養及食糧政策之研究，以備編入勞工研究叢書，藉供世界人士之參攷，擬向各國徵集營養與食糧政策之有關材料，特附一問題表寄送前來，囑轉請我國政府主管機關，根據國內情形照表酌予答復，俾資研究等因；查表列各項問題，於我國現況，雖不盡相符合，但敝總局深冀徵得我國材料，用資編纂，爰特檢具原表一份隨函奉達，敬乞貴部對表列各項分別酌予答復，或將有關材料檢賜詳示，以便轉報，至為公感！」

等由；並附原表一份。准此，查表中所列各項問題，多無關本部職掌，未便逕予答復，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原表譯文一份，兩請

貴處查照；希就主管事項，酌予答覆，並檢送有關材料過部，以便辦理為荷！

此致

農林部

教育部

經濟部

財政部

行政院經濟會議秘書處

衛生署
全國糧食管理局

附營養與食糧政策問題譯文一份(略)

社會部咨

社福字第三九六三號

三十年四月十四日

咨送各地方救濟院調查表式及縣市慈善團體調查表式請飭屬填報彙送備核由

查關於各地方救濟院暨慈善團體近况，本部亟待明瞭，茲制定各地方救濟院調查表式及縣市慈善團體調查表式俾供填報。除分咨外，相應檢同上項表式各一份，咨請查照飭屬依式填報彙送部備核為荷！

此致

各省
市政府

附各地方救濟院調查表式及縣市慈善團體調查表式各一份(略)

社會部咨

社福字第四九三六號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為托兒事業已劃歸本部主管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將擬設托兒所情形具報備查由

案准振濟委員會本年四月十六日渝甲字第八一二五號咨內開：

「案查前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陽字第二四六二號訓令，飭將有關貴部職掌事項劃歸接管一案，經將重慶游民訓練所重慶殘廢救養所嬰兒保育院等三機關及慈善團體之監督指導等案卷，分別移交 貴部接管在案。茲查關於托兒所事業之推動與監督一案，似屬普通社會救濟，應劃歸貴部主管。除呈報外，相應檢同經辦各項案卷暨尚未核辦文件，開列清單，咨請查照點收見復。」

等由；附案卷三宗未辦文件三件，清單二份。准此，查該項移交未辦文件內准

社會部 公報 公牘

貴府本年二月一日民卅日來函教振二字第三二四一號咨，略以關於就重要都市及工業區域女工較多地方分別籌設托兒所一案，經已轉飭所屬辦理等由；查此項托兒事業已劃歸本部主管，嗣後各地辦理情形仍請轉飭隨時具報備查。除咨復振濟委員會外，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為荷！

此咨

四川
湖南省政府

社會部咨

社福字第五九九號 三十年六月廿七日

關於接收振濟委員會咨移托兒所各項卷宗一案咨請查照飭知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廿四日勇致字第六四八五號訓令開：

「據振濟委員會本年四月十六日渝甲文字第八一二六號呈報，關於托兒所各項案卷暨尚未核辦文件移交社會部接收等情到院，應准備案，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關於托兒所事業之推動與監督案卷，已准振濟委員會咨移本部接管，除呈報行政院並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此咨

各省市府

社會部訓令

社福字第三六七八號 三十年四月四日

令本部重慶游民訓練所

指示該所應行改進事項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據查報該所辦理情形，經核定應行改進事項如次：

- 一、收容游民名額，應俟新預算成立時照定額儘量增加。
 - 二、附設各工科均未見游民親自實習，應即切實督率教師及技師認真訓練游民技術。
 - 三、游民在所外工作時間，應盡量減少，使不致常因外出回復其游浪習性。
 - 四、自本部接收以來關於游民在所外工作情形工資收入與工料產銷概況，應即詳細列報收支帳項。
- 以上各項合行仰該所分別遵辦具報為要！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福字第四三四四號 三十年四月廿六日

令重慶市第一工人福利社

檢發重慶市工人福利社製備服裝暫行辦法仰遵照由

案據重慶市第二工人福利社三月二十七日呈略稱：為求本社工作人員服裝整齊調一起見，擬由社製備藍色制服發給着用，至該項制服費擬由着用人担負一半，公家津貼一半，其本人担負之款在薪俸內分期扣回，公家津貼之款，擬在經常費節餘項下動用。查擬就製備服裝暫行條例一份，附呈審核等情，附條例一份。據此，查所請製備工作人員服裝一節，尚屬可行，此項服裝津貼應於編造經費預算時，列入服裝費一項，俾便支報。第一工人福利社應與第二工人福利社一律照辦。除將原擬條例不合各點加以修正，改稱為重慶市工人福利社製備服裝暫行辦法，並指復第二工人福利社外，合行檢發上項辦法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重慶市工人福利社製備服裝暫行辦法一份(略)

社會部訓令

社福字第四六三二號 三十年五月五日

市空襲服務臨時保健院

令重慶

發游嬰 廢民兒 教訓保 養練育 所院

社會公報 公牘

該院所收容者之收容應由本部按額核定勿庸自行收容仰知照由

現在重慶衛戍總司令部、重慶市政府等機關要求收容被救養者之人數激增，茲為隨時調節收容名額起見，嗣後該院所收容者，應由本部按額核定送收，該所不得自行收容，俾便統籌辦理，仰即知照為要！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福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年五月廿六日

令湯峽口模範墾殖新村董事會

准振濟委員會暨農林部函以湯峽口模範墾殖新村仍應由本部主管仰知照由

案查前准振濟委員會本年三月十三日第四八八四號公函開：

「案准貴部社福字第一一八七號公函以貴部設立湯峽口模範墾殖新村，其目的在以墾殖事業謀新村之發展，與其他墾殖機關之性質不同，自應仍由貴部主管等由，本會表示贊同，仍希貴部逕函農林部洽辦，相應函復查照為荷。」

等由；到部，茲經本部再函農林部商酌去後，茲准本年五月七日復函開：

「案准貴部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社福字第三四八八號公函，以湯峽口模範墾殖新村，仍應由貴部主管，請查酌見復等由；准此，查該新村設立目的，於該村「創辦模範墾殖農村辦法綱要」中已有明白規定，純以招募流亡墾殖荒地，增加生產及辦理農林試驗為主。墾殖進行向由中央墾殖主管機關商定舉辦，其農業基金墾民輸送等費，由中央主管墾殖機關之振濟委員會發給，且會計事項亦由該會會計主任監督指揮，是該村之性質及其事業與其他墾殖團體相同，由中央主管墾殖機關主管為宜。惟模範新村之建設，係屬急務，貴部既擬以該村為示範之倡導，自當歸貴部主管。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一併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會部令第五七二號 三十年六月廿八日

令本部貴陽社會服務處籌備主任程雲祥 胡良幹

令該處本年度暫行編制簡表由

茲訂定該處本年度暫行編制簡表，共列三十五員生，合函檢發，令仰遵照施行。為適應業務需要，并准暫增設

三十五
二十二

總理一人，就總幹事中指定一人兼任，不另支薪，并仰遵照為要！此令。

附發該處本年度暫行編制簡表一件（略）

社會部訓令

社會部令第六〇三號 三十年六月廿八日

令湯家口模範墾殖新村董事會

令補具組織規程草案呈部核定由

查該會所屬湯家口模範墾殖新村亟應訂定組織規程以資依據，合行令仰該會參酌實際經驗，兼顧行政系統，補具呈部，以憑核定為要！此令。

合作事業類

社會部公函

社會部令第五九二號 三十年四月十日

准內務部轉本部合作事業管理處將廿九年度領用起點事款等項執行狀況及收支情形依法按期編具報告送會處審核一案函請查核

社會部公報 公報

第...

案准

貴會本年二月十二日渝建字第二三七〇號公函轉飭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將廿九年度領用建設專款事業進行狀況及收支情形，依後接報備具報告送會審核等由；准此。查該局廿九年度領用建設專款所經辦之事業，為合作教育合作實驗及協助推行地方合作事業等項，經飭該局先行趕編廿九年度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工作概況各合作實驗區工作概況暨協助推行地方合作事業概況送部，至收支情形，另行編具支出計算表件送核。准函前由，相應檢同各該項事業進行概況，函請
查核為荷！

具此致

中央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

附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工作概況合作實驗區工作概況各合作實驗區協助推行地方合作事業概況各一份（見附錄）

社會部咨

社合字第三九二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查第七七號前合作社重要職員現仍連選連任者應即撤職查辦由

查接管經濟部送卷內，據貴州省合作委員會二十九日十一月二十六日合二指字第三三五四號呈，據青溪縣合作社主任蔡雨蒼稱，該縣橋事變以前成立之合作社重要職員現仍連選連任者，是否仍屬兵役呈請核示等情；查該合作社重要職員（指理事會主席及司庫三人而言）特暫採用兵役法施行細則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緩役一案，經前實業部于二十五年十一月咨准軍政部核定，通咨各省政府有案。嗣

行政院于江西省政府呈擬兵役救濟辦法請示案內，復經軍政經濟兩部核議准予照辦，并通令各省政府知照各在案。

依照軍政部所議辦法，凡在盧溝橋事變以後，各地新成立或變更職員登記之合作社，其理監事會主席及司庫三人如在兵役年齡之內，仍有履行兵役之義務；惟事變前成立各社之此項重要職員現仍連任，無須為職員變更登記者，是否仍可緩役，經飭由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函請軍政部核復。嗣准該局復稱，准軍政部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渝仁役務字第二三〇六號及函內稱，該項人員應予緩役等由前來自應照辦。除指令貴州省合作委員會知照并通咨

外，應即查辦
遵照并轉飭知照等因

此查
各省省政府

社會部咨

社會部咨 九二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案查前准

貴省政府本年二月洛廳合三五卅代電，以合作社舉辦捲菸生產業務，應如何減免稅額備查核見復等由；經轉咨財政部核復去後，茲准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滄稅內字第九八二二號咨略開：

「查管理手工捲菸廠暫行辦法公布後，各地商人不能購入機器呈請經營捲菸者，應先集合同五千元以上之資本，組織公司，備辦木機或小型鐵機，申請開設手工捲菸廠，方得製造捲菸。如不能組織公司者，應先依照合作社法組織手工捲菸工業生產運銷合作社，並請地方稅務機關核轉本部稅務署登記後，方得開設手工捲菸廠。查手工捲菸稅率係分兩級征收，每五萬枝登記完稅價格在一百元以上至二百元者為一級，完稅一百元，在一百元以下者為二級，完稅五十元，其在一百元以上者，應照機關製捲菸完納統稅。近來各地合作社經營手工捲菸者，均已遵章呈請登記，按級完稅。該縣合作社供銷處及各捲菸生產運銷合作社舉辦手工捲菸自應照章一律辦理。」

等由，並檢送管理手工捲菸廠暫行辦法一份到部，相應抄同原辦法一份，咨貴省
此查

遵照政府

社會部 咨 九二六號

社會部代電

豫省第四八〇六號 三十年五月十三日

為據財政部咨復合作社組織辦法食鹽供應仍照原章領取牌照電復知照由

豫省政府公鑒：案准貴府本年二月二十日電三字第五八號代電，為聯合合作供銷處購售食鹽，是否應請領牌照？請查核見復一案，經函准財政部豫鹽(乙)字第九八一三號咨，以合作組織購食鹽供銷，既仍具有買賣性質，為便利積核及管理起見自應仍照原章領取牌照。除令河南鹽務辦事處遵照外，相應咨復等由；准此，相應電復，即希轉令遵照為荷！社會部印

社會部訓令

社會部第四四四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案：財政部奉 國民政府令查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工作處及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三月十八日勇發字第一三〇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三月一日滄文字第二四四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二月廿六日國紀字第一三三九九二號及函開：「案查關於增設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基金及廿九年度經常補助費一案，前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核定，並經決議，該會工作及用款應由行政院負責監督考核，由會以國庫撥款第三二四號函請政府分飭遵辦在案。案准行政院陽字第二二四〇四號函開，關於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工作及用款之監督考核，經轉據財政經濟兩部及振濟委員會訂暫行辦法草案，查核尚屬可行，檢同原辦委官滄轉陳鑒核等由到廳，當經准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中國合作協會工作及用款監督考核暫行辦法規定尚屬完密，擬請准予備案，仍飭切實執行，惟辦法內涉及之合作事業管理局現已改隸社會部，第五條內之「經濟部」應改為「社會部」，又第二條「經濟部核定」之上擬增「前經」二字並請核定等語，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相應錄案抄同辦法函達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社會部指令

社合字第四五〇號 三十年五月二日

令重慶市社會局

三十年三月十九日社元合字第六四五號呈一件為市民吳君寬等組織保證責任重慶市西南公路汽車運輸合作社呈請登記給證等情，經核該社名實有礙應核示由。

呈悉。查核社業務區域既以西南公路為範圍，社名中「重慶市」三字應予刪去。惟該社社址設重慶市內，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仍應由該局主管。至「運輸」二字雖不在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規定之內，但際茲抗戰時期，汽車運輸日形重要，此種合作組織，當合現時需要，「運輸」二字姑准應用。此令。

社會部指令

社合字第四九九四號 三十年五月十九日

令湖北省建設廳

三十年三月十九日社建合字第二八〇二五號呈一件為據鄂縣政府呈請解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疑點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本部已印行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須知及章程準則，載明鄉（鎮）公所附近保民，凡係直接加入鄉（鎮）社者，毋庸另組保社。嗣後某保因事實上之必要須另組保社時，則該保之社員一律遷出鄉（鎮）社，所稱跨社情事，不致發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社會部指令

社合字第五二二三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浙江省政府建設廳

本年四月七日建字第一二二四號呈一件據諸暨縣政府呈為發現假合作社名籍營商人業務究應如何辦理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假名合作社，除已查有逃免稅捐事實應由主管機關罰辦外，其執行取締方法，應勒令解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社會部批

社合字第四二九五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原具呈人星沙簡易電氣消費合作社 陳星渠 楊炳信

接管經濟部移交卷內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情形特殊難一時公用之需要組合臨時小規模電氣消費合作社應准暫行設立毋呈悉。查所呈事關民營公用事業，前經轉咨經濟部核復在案，茲准經濟部三十年三月廿一日(卅)電字第五二七五號咨節開：

「查本案前據湖南省建設廳呈據湖南電燈公司呈請制止星沙簡易電氣消費合作社營業一案，轉請核示等情到部，經於卅年二月十九日以卅電字第三二三〇號指令：『呈悉：查湖南電燈公司停電原因既純為戰時影響，其營業權自仍應認為繼續存在。星沙電氣消費合作社，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七條後段之規定，應不准設立。但原電氣事業人未能即時恢復供電以前，尚由他人暫時為部份之供給，呈經本部核准，自無不可。據稱前情，應即轉飭該公司迅行設法供給需要，事實上如不可能，即由該公司與該社協商暫時供電辦法，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呈本部核奪』等語；印發在卷，相應復請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批仰知照！此批。

附錄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農漁團體一覽表

三十年四月至六月

關於組織成立者

團體名稱	核准備案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重慶鎮農會	同	王維光	306	
天德鎮農會	同	陳達三	630	
龍鎮鎮農會	同	郭維承	611	
寶林鎮農會	同	楊至德	359	
大德鎮農會	同	徐建助	231	
孔雀鎮農會	同	陳聘三	300	
興隆鎮農會	同	王介臣	363	
泰來鎮農會	同	許典隆	300	
石佛鎮農會	同	邱乃寬	300	
簡樂鎮農會	同	金玉龍	300	
復興鎮農會	同	譚澤敷	309	
四川重慶至德農會	三月廿九日	王治侯	廿二個	

臨江鎮農會	同	蔣龍光	339	
高寺鎮農會	同	吳毅陽	315	
放生鎮農會	同	王治侯	301	
香泉鎮農會	同	劉叔欽	300	
桂林鎮農會	同	宋若林	300	
雙河鎮農會	同	蔣鳳洲	300	
通關鎮農會	同	傅德仁	301	
石橋鎮農會	同	羅寶光	423	
永興鎮農會	同	曾鳳豐	378	
慶符縣南鄉農會	三月十六日	黃鈞如	346	
復興鎮農會	同	王星符	181	
中興鎮農會	同	曹福三	180	
沙河鎮農會	同	王顯文	88	

社會部公報附錄

曉天鄉農會	西湯池鄉農會	平田鄉農會	長冲鄉農會	小河口鄉農會	觀音庵鄉農會	觀音庵鄉農會	寺觀鄉農會	乾火河鄉農會	五橋鄉農會	范家店鄉農會	毛竹園鄉農會	武義縣陽山鄉農會	玉山縣三河口鄉農會	仙居縣上廿四鄉農會	平武縣古城鄉農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馮怡川	陳道一	余召南	童孟平	魏壽山	胡曉庭	徐棟傑	唐紹康	汪翰丞	武孟修	廖博民	蔣東明	朱建三	徐長庚	沈強	毛裕泉			
206	126	159	148	197	146	2072	196	178	180	209	195	132	279	89	81	115	61	116

天成鄉農會	溫水鄉農會	曹段鄉農會	龍縣功鄉農會	陝西 陝縣龍鄉農會	泉湖鄉農會	上梁鄉農會	柱中鄉農會	敖河鄉農會	泥水村農會	泥陽鄉農會	觀誠鄉農會	紫鎮鄉農會	湖水鄉農會	新市鄉農會	平田鄉農會	夏塘鄉農會	未陽縣城廟鄉農會	鄂陽武方鄉農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馬勇齊	張子全	曹子全	陳廣廷	王錫廷	譚伯華	陳兆雄	李子青	張騰志	段春山	李芳園	賀治平	劉鏡	李香蘭	陳楚賢	周翊華	李春榮	曾重光	胡曉舉	
223	150	200	158	95	300	320	224	300	300	473	394	240	242	300	300	327	410	237	

縣會務委員會附錄

廣西	六盤水鄉農會	三月廿四日	右	覃澤國	九期	
廣西	華安縣新街鄉農會	三月廿七日	右	湯紅毛	71	
廣西	南安縣橋樑鄉農會	三月十一日	右	黃存豐	51	
廣西	武宣縣石塘鄉農會	三月十一日	右	葉再興	234	
廣西	光白鄉農會	同	右	張新球	54	
廣西	沙苑鄉農會	同	右	楊海山	781	
廣西	洛溪鄉農會	同	右	馬定候	521	
廣西	許廣鄉農會	三月廿九日	右	魏玉龍	562	
廣西	泗陽鄉農會	同	右	李林軒	766	
廣西	大葛縣泗陽鄉農會	三月廿八日	右	李伯初	691	
廣西	中興鄉農會	同	右	吳晉侯	694	
廣西	天峨鄉農會	同	右	馬運靈	200	
廣西	杜陽鄉農會	同	右	蘇啟勝	200	
廣西	東雨鄉農會	同	右	蔡俊奇	200	
廣西	新街鄉農會	同	右	高龍智	250	
廣西	香泉鄉農會	同	右	陳秀雲	200	
廣西	赤沙鄉農會	同	右	陳志忠	179	
廣西	河七鄉農會	同	右	王鳴山	188	
廣西				劉子鏡	204	

廣西	太平鄉農會	三月廿一日	右	侯獻瑞	350	
廣西	玉雷鄉農會	同	右	梁樹英	258	
廣西	雷塘鄉農會	同	右	王秀屏	272	
廣西	龍冲鄉農會	三月十七日	右	章彩山	205	
廣西	柳城縣長塘鄉農會	同	右	韓子衡	200	
廣西	妙皇鄉農會	同	右	章日佐	183	
廣西	馬步鄉農會	同	右	黃祖權	187	
廣西	三多鄉農會	同	右	武承業	163	
廣西	三承鄉農會	同	右	曹明洲	185	
廣西	東中鄉農會	同	右	潘業端	129	
廣西	武宣縣東作鄉農會	三月十八日	右	劉春榮	136	
廣西	天峨縣更新鄉農會	同	右	周瑞球	77	
廣西	平陽鄉農會	同	右	譚金福	61	
廣西	任向鄉農會	同	右	何如棠	66	
廣西	龍城鄉農會	同	右	章學海	87	
廣西	華祿鄉農會	同	右	陳紹堂	53	
廣西	鳳都鄉農會	同	右	黃福興	51	
廣西	廣興鄉農會	同	右	黃仲衡	67	
廣西	百色縣水樂鄉農會	三月十七日	右	陸大魁	31	

社會部公報 附錄

五華縣七都鄉農會	同	右	曾國芳	260
新橋鄉農會	同	右	曾慶榮	60
黃龍鄉農會	同	右	鍾育元	66
增城縣東高鄉農會	同	右	溫明鏡	218
台山縣農會	同	右	王定	廿四個
龍川縣農會	同	右	伍灼庭	52
四會縣農會	同	右	麥善如	84
西村鄉農會	同	右	黃耀名	200
下屯鄉農會	同	右	馬治倫	363
源扶鄉農會	同	右	邱瑞雲	70
水樓鄉農會	同	右	李若仁	116
城鎮鄉農會	同	右	黃壽雲	54
嘉來縣東福鄉農會	同	右	方向秋	621
恩平縣西安鄉農會	同	右	黎仁慈	86
區村鄉農會	同	右	何任能	102
東安鄉農會	同	右	吳廷澤	73
金沙鄉農會	同	右	何錦綱	78
附城鄉農會	同	右	陳賢棟	76
東安鄉農會	同	右	梁照雲	88

曲江縣廣福鄉農會	同	右	黃培珍	93
英德縣石塘鄉農會	同	右	劉春祥	53
南雄縣奉慶鄉農會	同	右	劉友建	62
高明縣太平鄉農會	同	右	譚瑞麟	127
聯城鄉農會	同	右	李子慈	111
廣西 興業縣榮興鄉農會	五月十五日	右	黃錫光	181
城南鄉農會	同	右	陳嘉言	184
城東鄉農會	同	右	何遠聲	377
安東鄉農會	同	右	關漢材	467
長樂鄉農會	同	右	陸匯中	187
南鄉西鄉農會	同	右	羅慶雲	223
南鄉東鄉農會	同	右	羅啓承	403
平南鄉農會	同	右	陳瑞廷	167
容南鄉農會	同	右	趙嘉芝	104
容北鄉農會	同	右	何明翠	58
鐵城鄉農會	同	右	吳信先	680
右連鄉農會	同	右	甘偉人	391
安西鄉農會	同	右	甄作文	351
仁厚東鄉農會	同	右	謝耀明	248

保良鄉農會	同	右	蒙仲玉	101
融縣安石鄉農會	五月十六日	右	張毓東	50
永樂鄉農會	同	右	覃炳珍	50
德運鄉農會	同	右	黃位三	55
玉高鄉農會	同	右	黎永和	55
博白縣高坡鄉農會	同	右	趙廣溪	137
林村鄉農會	同	右	彭傳通	261
房鄉鄉農會	同	右	胡德化	719
連勝鄉農會	同	右	陳明星	817
林柑鄉農會	同	右	黃永澤	650
桂平縣麻垌鄉農會	五月十三日	右	莫伯祺	58
白沙鄉農會	同	右	陳建民	58
西郊鄉農會	同	右	孔慶階	78
下海鄉農會	同	右	周庭芳	70
百色縣融江鎮鄉農會	同	右	黃海深	53
百平鄉農會	同	右	盧存鏗	79
信都縣萬安鄉農會	五月廿三日	右	陳榮奉	182
扶陸鄉農會	同	右	羅益魁	71
舖門鄉農會	同	右	羅和全	78

中華鄉農會	同	右	陳祥壽	79
柳城縣洛慶鄉農會	同	右	羅鴻聲	380
天河縣板橋鄉農會	同	右	羅樹麟	80
古羅鄉農會	同	右	謝澤	114
洋縣鄉農會	同	右	何雁林	171
福建安縣農會	五月廿七日	右	陳文煊	41個
南安縣農會	五月廿一日	右	林鏡忠	廿四個
甯山鄉農會	五月十四日	右	黃志忠	393
東田鄉農會	同	右	陳慶雲	294
仁都鄉農會	同	右	黃田賢	442
建陽縣長坪鄉農會	五月十三日	右	劉偉成	164
邵陽縣隆中鄉農會	五月十六日	右	陳敬誠	104
中和鄉農會	同	右	劉學元	58
隆回鄉農會	同	右	歐陽叔	212
靖生鄉農會	同	右	蔡華甫	132
西勝鄉農會	同	右	陳龍池	145
柳澤鄉農會	同	右	吳煥山	50
柳治鄉農會	同	右	陳顯美	64
浙江瑞安縣羅陽鄉農會	五月十六日	右	徐存茂	118

社會部公報附錄

陝西省	陝縣城關鄉農會	同	石	宣子修	145
四川省	蓬溪縣農會	同	六月廿七日	陳文佐	廿三個
廣西	秀山縣平鎮鄉農會	同	右	楊吉舟	81
廣西	桂容縣城廂鄉農會	同	六月十五日	陳芳甫	69
	大龍鄉農會	同	六月十五日	潘秀林	103
	新慶鄉農會	同	右	章敬芳	76
	江口鄉農會	同	右	莫子良	210
	洛陽鄉農會	同	右	郭爾年	57
	丹竹鄉農會	同	右	謝進修	97
	吉善鄉農會	同	右	覃欽廷	71
	運江鄉農會	同	右	駱顯珠	58
	研修鄉農會	同	右	覃秉宗	64
	宜山縣洛西鄉農會	同	右	章紀	429
	上金縣逐卜鄉農會	同	六月廿七日	黃殿星	50
	屏宗鄉農會	同	右	趙時珍	56
	潭水鄉農會	同	右	馬俊武	56
	新埠鄉農會	同	右	何邁勳	88
	天西鄉農會	同	右	龍維燾	64
	西甯鄉農會	同	右	何漢燿	50

龍泉鄉農會	同	右	農漢民	58	
科甲鄉農會	同	右	黃再傑	56	
東靜鄉農會	同	右	黃文鼎	54	
天峨縣城治鄉農會	同	右	賴少良	79	
橫縣上盤鄉農會	同	右	陳善受	99	
安徽	太湖縣農會	同	六月十七日	汪孝先	卅一個
彰縣林歷鄉農會	同	右	項樹屏	136	
三山縣漫水河鄉農會	同	六月十八日	王士味	403	
三板橋鄉農會	同	右	蔣真夫	169	
良善輔鄉農會	同	右	朱至軒	658	
黑石渡鄉農會	同	右	曾文郁	182	
管駕渡鄉農會	同	右	陳悅廷	102	
晉冀窩鄉農會	同	右	陳必魁	110	
止士市鄉農會	同	右	李曉峯	205	
石家河鄉農會	同	右	程旭初	86	
諸佛巷鄉農會	同	右	田祥兆	105	
戴河東鄉農會	同	右	杜有終	168	
浙江	瑞安縣洛善鄉農會	同	右	王連友	149
福建	建甌縣萬石鄉農會	同	右	黃人綱	118

社會部公報 附錄

陝西省	朝邑縣沙苑鄉農會	六月十五日	楊作舟	498
	中和鎮鄉農會	同	顧華業	571
	大興鄉農會	同	高林一	521
	渭濱鄉農會	同	張東川	513
	洛北鄉農會	同	侶瑞庭	432
	安民鄉農會	同	趙子端	562
	白水縣龍山鄉農會	六月十九日	王周人	348
	安正鄉農會	同	劉直臣	354
	新羅鄉農會	同	高潤泰	324
	鳳縣鳳州鎮鄉農會	六月十日	龔仲仁	75
	雙石鎮鄉農會	六月十五日	劉國才	87
	大荔縣平原鄉農會	六月十三日	董子驥	498
	沙明鄉農會	六月十五日	劉誠丞	551
	寧陝縣渭河鄉農會	六月十二日	張主之	150
	鳳翔縣無極鄉農會	六月十七日	鄭宗洲	430
	麟游縣鄉農會	同	錢恆春	790
	靈武鄉農會	同	王德亨	348
	興鈴鄉農會	同	劉志勤	654
	洛陽鄉農會	同	蕭光瑞	679

廣西	安河鄉農會	同	李松生	914
	修德鄉農會	同	王用泰	425
	羅沃鄉農會	同	任瑞長	132
	鍾錢鄉農會	同	楊孝英	866
	棟樑鄉農會	同	謝之珍	233
	碧潭鄉農會	同	張鳳瑞	570
	銘鑑鄉農會	同	李炳	490
	松柏鄉農會	同	李華	255
	蒼梓鄉農會	同	潘常輝	1007
	榆杏鄉農會	同	嚴又煊	543
	輝煌鄉農會	同	郝樹仁	850
	營為鄉農會	同	楊子發	976
	坤元鄉農會	同	燕治	446
	南寧縣水鄉農會	同	來穎清	249
	新集鄉農會	同	吳瑜	343
廣西	文貴鄉農會	五月十日	文貴	62
浙江	蕭占梅	四月十七日	蕭占梅	65

二、關於改選者

團體名稱	核准備案日期	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福建晉江縣農會	三月十七日	李仰鑾	167	
建陽縣南山農會	同右	王炳煥	55	
小源鄉農會	同右	劉國琦	53	
屏南縣古樓鄉農會	三月十六日	陳遠瓊	76	
長汀縣館前鄉農會	三月廿四日	羅騰昌	541	
南靖縣金水鄉農會	四月廿五日	吳耀光	65	
南溪鄉農會	同右	黃茂秋	150	
晉江縣農會	三月廿八日	黃振忠	同八兩	
貴州天任鎮山坪鄉農會	五月廿八日	龍繼賢	129	第二次改選

三、關於改組者

團體名稱	核准備案日期	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四川省開江縣農會	三月十六日	陳容錦	十五	
浙江省仙居縣十四鄉農會	四月十一日	王鳳通	117	

廣東省

團體名稱	核准備案日期	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雲浮縣古樓鄉農會	三月廿三日	程育顯	78	第一次改選
茶洞鄉農會	同右	羅耀周	85	同右
高村鄉農會	同右	黃轉鴻	61	同右
岑崗鄉農會	同右	葉發芳	91	同右
夏洞鄉農會	同右	董其芳	61	同右
羅坪鄉農會	同右	溫廣源	58	同右
安塘鄉農會	同右	譚伯堅	303	同右
料壩鄉農會	同右	徐大年	108	同右
寧坡鄉農會	同右	江秉誠	146	同右

社會部公報附錄

團體名稱	核准備案日期	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湖南省安化縣在市鎮鄉農會	三月十一日	楊廷棠	183	
廿三鄉農會	同右	陳松山	62	
三十鄉農會	同右	王洪瀚	59	

青坡鄉農會	同	右	毛聯華	94
長鋪鄉農會	同	右	曹漢池	92
梅口鄉農會	同	右	楊光傑	87
羅岩鄉農會	同	右	龍資深	87
東山鄉農會	同	右	黃伯助	128
雙公鄉農會	同	右	楊正國	133
楓樂鄉農會	同	右	張環	85

廣州市 廣文縣崇德鄉農會	三月十四日	右	凌炳清	65
貴州省 武陽鄉農會	同	右	黃秉鈞	89
秀水鄉農會	同	右	黃金聘	97
杉木鄉農會	同	右	黃大德	113
芷田鄉農會	同	右	蘇毓品	123
漢口鄉農會	同	右	馬壽朋	105
廣東省 化縣輪運鄉農會	五月十四日	池	池	478

四、關於整理者

浙江 安縣漁會	三月三十日	蔡哲夫	410
---------	-------	-----	-----

福建 南安縣大字鄉農會	三月十一日	蔡俊松	530
-------------	-------	-----	-----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工會團體一覽表

三十年四月至六月

浙江 仙居縣農工會	卅年四月十日	王允來	53	組
仙居縣農工會	同	周培來	51	組
王縣農工會	卅年五月二日	黃松根	60	組

廣東 順德縣總工會	卅年五月十日	程承棟	單位9	組
永嘉縣輪船機師工會	卅年四月七日	羅松甫	107	組
衛縣機業職業工會	卅年四月	徐廷	224	改選

社會部公報 附錄

永新縣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永新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永新縣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永新縣金銀商業同業公會	永新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	永新縣酒商業同業公會	永新縣文具商業同業公會	永新縣茶樓棧商業同業公會	永新縣茶棧商業同業公會	永新縣香煙商業同業公會	永新縣器器商業同業公會	永新縣理髮商業同業公會	永新縣縫製商業同業公會	永新縣鐵器商業同業公會	萬載經商會	七鵬經商會	會昌經商會	金縣經商會	石城經商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劉山甫	黃中傑	黃新英	金家獻	王少臣	華成三	梅榮芳	趙明清	顧安燭	周子彰	譚志騫	朱同元	江劍冲	王維秀	辛國濟	晏昱	鄧裕達	趙梅初	熊慶行	
24	22	13	13	9	20	10	17	34	24	10	15	31	10	926	232	9	69	5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永新縣棉布商業同業公會	永新縣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永新縣蠶絲商業同業公會	永新縣蠶絲商業同業公會	永新縣蠶絲商業同業公會	永新縣蠶絲商業同業公會	永新縣蠶絲商業同業公會	永新縣蠶絲商業同業公會	永新縣蠶絲商業同業公會	永新縣蠶絲商業同業公會	永新縣蠶絲商業同業公會	永新縣蠶絲商業同業公會	永新縣蠶絲商業同業公會	永新縣蠶絲商業同業公會	永新縣蠶絲商業同業公會	永新縣蠶絲商業同業公會	永新縣蠶絲商業同業公會	永新縣蠶絲商業同業公會	永新縣蠶絲商業同業公會	永新縣蠶絲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陶逸民	劉長桂	段桂林	陳炳坤	祝永壽	廖錦堂	汪如瀚	張頌堯	熊早發	廖多才	徐璋良	王鳳鳴	黃子文	熊子濬	周作祥	金正揚	胡嘉祥	徐貴生	曾賢善		
21	14	47	18	14	18	20	10	12	26	23	29	18	21	9	38	23	26	10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社會部公報 附錄

建陽縣煤礦商業全業公會	同	右	陳耀先	15	組
南平縣房產商業全業公會	五月九日	右	吳捷丁	16	組
南平縣商業全業公會	全	右	蕭子星	15	組
南平縣酒商業全業公會	全	右	鄭香奎	27	組
南平縣屠宰商業全業公會	全	右	陳復興	11	組
南平縣菸草商業全業公會	全	右	林香榮	42	組
南平縣糧食商業全業公會	全	右	陳浩民	26	組
南平縣鹽運商業全業公會	全	右	陳鴻亨	8	組
南平縣什貨商業全業公會	五月廿七日	右	陳金仙	16	組
南平縣棉油商業全業公會	全	右	高黃雲	17	組
南平縣絲綢商業全業公會	全	右	陳毛	11	組
南平縣雜貨商業全業公會	全	右	莊如竹	11	組
南平縣屠宰商業全業公會	六月廿七日	右	丘振華	15	組
南平縣百貨商業全業公會	同	右	盧敏宗	11	組
南平縣屠宰商業全業公會	六月廿八日	右			銷
南平縣石礦商業全業公會	同	右	何敏玉	48	組
南平縣石礦商業全業公會	六月廿八日	右	郭景瑞	16	組
南平縣石礦商業全業公會	全	右	王頌平	19	組
南平縣石礦商業全業公會	全	右	王顯欽	19	組

晉江縣石礦商業全業公會	全	右	蔡明度	32	組
晉江縣石礦商業全業公會	全	右	莊流承	20	組
晉江縣石礦商業全業公會	全	右	杜尊沛	23	組
晉江縣石礦商業全業公會	全	右	吳彥樞	43	組
晉江縣石礦商業全業公會	全	右	王宏澄	65	組
晉江縣石礦商業全業公會	全	右	何敏捷	16	組
晉江縣石礦商業全業公會	全	右	蘇/醒	23	組
晉江縣石礦商業全業公會	全	右	王子準	25	組
晉江縣石礦商業全業公會	全	右	楊孫岱	16	組
晉江縣石礦商業全業公會	全	右	何鏡華	18	組
晉江縣石礦商業全業公會	全	右	毛翰廷	19	組
晉江縣石礦商業全業公會	四月八日	右	梁廷階	145	組
晉江縣石礦商業全業公會	五月七日	右	張勤軒	67	組
晉江縣石礦商業全業公會	六月十七日	右	張樹森	24	組
晉江縣石礦商業全業公會	四月十八日	右	吉敬亭	18	組
晉江縣石礦商業全業公會	五月十四日	右	趙俊彦	10	組
晉江縣石礦商業全業公會	同	右	樂厚庵	10	組
晉江縣石礦商業全業公會	六月二日	右	馬瑞五	143	組
晉江縣石礦商業全業公會	六月十二日	右	吳世昌	18	組

中華縣商會	全	市	張價煥	53	改	選
中街縣商會	全	右	唐興邦	70	改	選
豐武縣商會	全	右	謝慶餘	33	改	選
金礦縣商會	全	右	李元鴻	29	改	選
平遠縣商會	全	右	張光先		改	選
明縣商會	全	右	劉香山	68	改	選
正縣商會	全	右	馮偉亭	8	改	選
高縣商會	全	右	金子宣	16	改	選
高縣商會	全	右	齊嘉禧	7	改	選
高縣商會	全	右	張紹堂	17	改	選
高縣商會	全	右	張新統	28	改	選
高縣商會	全	右	徐福求	18	改	選
高縣商會	全	右	王推國	15	改	選
高縣商會	全	右	左河誠	342	改	選
高縣商會	全	右	胡鎮壽	28	改	選
高縣商會	全	右	胡盤初	39	改	選
高縣商會	全	右	龍子輝	46	改	選
高縣商會	全	右	魏興明	22	改	選
高縣商會	全	右	童亞夫	23	改	選

嘉陵江商會	全	市	藍紹侶	59	改	選
第一區商會	全	右	顧耀秋	175	改	選
第一區商會	全	右	白萬全	192	改	選
第一區商會	全	右	蔣俊明	325	改	選
第一區商會	全	右	彭學庭	167	改	選
第一區商會	全	右	汪煥臣	129	改	選
第一區商會	全	右	秦益臣	9	改	選
第一區商會	全	右	馬全仁	54	改	選
第一區商會	全	右	楊永真	111	改	選
第一區商會	全	右	高志堅	7	改	選
第一區商會	全	右	方宏光	25	改	選
第一區商會	全	右	王博云	35	改	選
第一區商會	全	右	金學沅	6	改	選
第一區商會	全	右	鄭亞素	9	改	選
第一區商會	全	右	薛順德	13	改	選
第一區商會	全	右	關慶餘	38	改	選
第一區商會	全	右	呂繩統	6	改	選
第一區商會	全	右	張生德		改	選
第一區商會	全	右	張復元		改	選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青年團體一覽表

三十年四月至六月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負責人	所在地	會員人數	備註
浙江 常山縣立簡易師範學生自治會	四月八日	葉思智		91	
浙江 遂昌縣立簡易師範學生自治會	四月廿八日	藍山宗		166	
甘肅 卓尼縣林小學學生自治會	四月三日	楊培德		58	
湖南 安化女子簡易鄉村師範學生自治會	四月十五日	姚文	邵陽縣	245	改選
私立寧波女子初級中學學生自治會	全上	何懷初	全上	439	
福建 寧德縣立初級中學學生自治會	全上		全上	498	改選
福建 德化縣立初級中學學生自治會	五月廿一日	顏運相	常德仙遊 梅花宮後	472	
福建 莊氏私立翰文中學學生自治會	全上	周慶壽	港德金	320	
貴州 天柱縣立初級中學學生自治會	五月十四日	龍武峰	天柱縣	340	
福建 私立福州樂善高毅護士學校學生自治會	四月十九日	侯光庭	閩侯縣	37	
福建 順昌縣立初級中學學生自治會	全上	賈華銘		211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婦女團體一覽表

三十年四月至六月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負責人	所在地	會員人數	備註
南安成功中學學生自治會	五月六日	劉啓元	南安縣	38	
屏南縣立初級中學學生自治會	五月八日	陳相唐	屏南縣	156	
私立立豐中學學生自治會	五月廿九日	鍾漢昌	武平縣	126	
松溪縣立初級中學學生自治會	全上	陳兆豐		152	
私立雙十中學學生自治會	五月廿九日	曹富輝	平和縣	354	
武平縣立中學學生自治會	全上	藍玉照	武平縣	342	
會立晉江初級中學學生自治會	六月廿七日	黃清三	法化北門 外校內	283	
陝西 朝邑縣立中學學生自治會	六月十二日	宋建文		238	
會立鳳翔師範學生自治會	全上	李克昌		376	
藍田初級中學學生自治會	六月十三日	李廣仁		261	
會立南寧女中學學生自治會	五月十日	鄧小玲	南寧	275	
會立龍州師範學校學生自治會	五月廿日	符蘇	校內	362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負責人	所在地	會員人數	備註
福建 古田縣婦女會	四月十六日	朱春棠		50	
漳平縣婦女會	五月九日	陳麗芳	漳平縣城	50	
永定縣婦女會	五月十四日	賴秀瑛	永定縣城	115	改選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負責人	所在地	會員人數	備註
三元縣婦女會	五月廿一日	林金慈	三元縣城	103	
永泰縣婦女會	五月廿一日	王瓊	永泰縣城	30	
仙遊縣婦女會	五月卅一日	董德曼	仙遊縣城	215	改選
惠安縣婦女會	六月廿五日	魏碧霞		156	改選

廣東	南靖縣婦女會	全上	楊文惠	南靖縣城內	43	
廣東	和平縣婦女會	五月卅一日	陳重光	城內定慧女子小學內	66	
廣西	昭平縣婦女會	五月一日	葉萍論		35	
	樂業縣婦女會	全上	葉桂庭		153	
	天河縣婦女會	五月廿三日	盧澤華	天河縣城內	60	
	博白縣婦女會	六月五日	李素	博白縣城內	768	
	賓陽縣婦女會	全上	羅淑娟	賓陽縣城內	498	改選
	田陽縣婦女會	全上	劉影碧	田陽縣城內	133	改選
廣西	融縣婦女會	六月廿七日	葉淑華	融縣城內	124	
廣西	阜陽縣婦女會	四月十六日	張玉環		140	
浙江	三門縣婦女會	四月廿三日	葉素輝		92	分會一

湖南	邵陽縣婦女會	四月十六日	李先貞		162	
四川	江油縣婦女會	六月廿五日	劉權華	江油縣城內	254	
貴州	天柱縣婦女會	五月一日	文治綱		42	改選
河南	嵩縣婦女會	五月十七日	王淨序	嵩縣城內	65	整理
	桐柏縣婦女會	全上	王晉恩	桐柏縣城內	125	
甘肅	張掖縣婦女會	六月十二日	徐鳳仁		98	改選
	高台縣婦女會	全上	石清芬		95	
陝西	龍縣婦女會	五月八日	馬美英	龍縣城內	108	
	同官縣婦女會	五月五日	吳青文	同官縣城內	76	
	城固縣婦女會	五月十四日	劉俊青	城固縣城內	119	改選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教育團體一覽表

三十年四月至六月

廣東	南靖縣教育會	四月四日	李敦		483	
	融縣教育會	全上	葉運景		32	
	賓陽縣教育會	同上	翁正忠		957	
	田陽縣教育會	同上	丁幼銓		548	
	三門縣教育會	同上	林素斌		124	

廣東	南靖縣第三區教育會	同上	鄭厚盛		136	
	融縣第四區教育會	同上	江孝琛		67	
	賓陽縣第五區教育會	同上	黃榮惠		45	
	田陽縣第六區教育會	同上	田文超		44	
	浦城縣教育會	四月八日	徐必達		195	
	浦城縣第一區教育會	同上	羅紹堯		92	

社會部公報附錄

清江第二區教育會	同	上	陳紹舜		52	
浦城第四區教育會	同	上	羅期慈		66	
浦城第三區教育會	同	上	達邦明		35	
南清縣教育會	四月十日		魯開華		52	
建甌縣教育會	四月廿一		黃誠祥	區教育會四個		
華安縣教育會	六月廿七		林泉松		118	
武平縣教育會	同上		李炳貴	武平縣	61	
安徵大湖縣教育會	四月十六		朱訪論		982	
貴池縣教育會	五月八日		王少明	貴池縣	85	
四川丹波縣教育會	四月廿八		李朝柏		115	
馬邊縣教育會	五月八日		蕭澤滋	馬邊縣	148	
西陽縣第二區教育會	五月九日		劉厚智	西陽縣	50	
西陽縣第三區教育會	同上		李朝南	西陽縣	51	
忠縣第三區教育會	同上		楊伯倫	忠縣	215	
劍閣縣教育會	五月十四		王茂	劍閣縣		
西陽縣第四區教育會	五月廿七		冉光燾	河維中 心小學	53	區教育會四個
屏山縣第二區教育會	同上		徐霖		56	
屏山縣第一區教育會	同上		任雨琴	城內	88	

陝西西鄉縣教育會	五月十四		劉慶華	西鄉縣	144	
藍田縣湯峪區教育會	五月十四		李甫乾	魚池鎮 小學	44	
藍田縣橫嶺區教育會	同上		劉啟三	厚子鎮 中心小學	22	
藍田縣北區教育會	同上		杜安東	灤湖鎮 小學	43	
同官縣教育會	六月九日		羅增烈	南大街 小學	37	
鳳縣鳳州鎮教育會	六月十日		朱致和	鳳州鎮 小學	24	
藍田縣鹿頭區教育會	六月十三		張兆祥	藍田縣 小學	40	
藍田縣藍橋區教育會	同上		雷以勳	藍橋區 中心小學	21	
藍田縣治城區教育會	同上		王丹初	藍田縣 中心小學	44	
藍田縣第一區教育會	六月廿七		惠剛	西巷小 學	39	
藍田縣第二區教育會	同上		周煥邦	萬家小 學	34	
廣東興寧縣教育會	五月十四		林其元	縣立第 一中學		區教育會 14個
湖南桑植縣教育會	四月廿八		李光國		212	
常德上德縣教育會	五月卅一		蔣欽華	常德上 德縣	63	
浙江黃岩縣教育會	四月廿八		胡若祖			區教育會 五個
三門縣教育會	五月五日		鮑善	三門縣	52	
河南登封縣第三區教育會	四月廿一		薛興仁		72	

鎮坪縣首善鄉 兵役協會	同右	同	右		男	九
鎮坪縣平鄉 兵役協會	同右	同	右		男	九
鎮坪縣文竹兵 役協會	同右	同	右			

鎮坪縣古行鄉 兵役協會	同右	同	右		男	九
鎮坪縣珠鄉 兵役協會	同右	同	右		男	八

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訓練工作概況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於隸屬經濟部時期，曾鑒於各地合作事業之推進，多由各省市合作指導人員實際負責，執行此項人員亟應予以精神之激勵與智能之補充，以期提高工作之效率，特制定舉辦現任合作工作人員抽調訓練辦法暨全國合作人員訓練組織規程與訓練課程等，呈奉核准施行。當洽借用南泉白鶴林中央政治學校房屋，于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籌備成立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十二月十一日第一期訓練正式開學。該局復以各省市合作事業之加緊推進，現有合作人員多感不敷分配，特于二十九年一月舉辦全國合作人員分期調訓之際，開始兼收有志從事合作事業之人員，同時訓練，以備補充現任人員之不足，經制定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招考簡章，將該所受訓學員分為調訓班（訓練期限仍為兩個月），特別班（訓練期限則為四個月），除招考外，并得由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參照簡章所規定，分期甄選，保送學員，入所受訓。截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份止，調訓班已開辦至第五期，特別班已開辦至第二期，各期畢業學員共為五一五名，各省調訓學員計有川、康、陝、甘、滇、黔、鄂、湘、豫、粵、浙、皖等十二省及重慶市與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等。各期訓練人數另表附后。

二十九年九月間，該所為培養消費合作業務人員，曾舉辦消費合作訓練班，除由重慶市社會局保送學員外，並登報招生，計實到受訓人數為六十五名，規定訓練及實習期各為一月，現已完畢分發各合作社工作。現該所已自建新屋於白鶴林附近之松林堡，并已決定自三十年度起，增設研究班及函授班，以增進合作教育之效能。

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各期畢業學員職務統計表

二十九年十二月製

職 別	期 別 數	第	第	第	第	第	特	消	總
		一	二	三	四	五	別	費	計
		期	期	期	期	期	班	班	
主任指導員		42	49	49	41	34			215
指導員		38	42	45	52	62	17		256
助理指導員		4	5	6	8	3			28
課員		2	1	2					5
見習員							3		3
經理							2	5	7
營業員								57	57
會計			4	1				1	6
銀行行員							16		16
農貸員		5		1	5				11
其他		3			4	3	3	2	15
合計		94	101	104	110	102	41	65	617

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各期畢業學員籍貫統計表
二十九年十二月製

籍貫	期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特別班	消費班	總計
	人	數								
四川	30	45	56	35	37	26	40	269		
雲南	15		8	17	12			52		
貴州	5	16		5	4			30		
湖南	6	3	1	18	12	1	3	44		
湖北	9	12	10	5	6	2	6	50		
陝西	3		11		10			24		
甘肅					9			9		
西康	1		2	2	1			6		
河南	4	10	2	15	6	2	1	40		
河北	5	1	2	2				10		
山東		1	1			2		4		
江蘇	2	5	4	1	1	5	4	22		
浙江		1		4	2	2	3	12		
江西	9	4	2					15		
廣東		2	3				2	7		
廣西			1					1		
安徽	4	1	1	6	2	1	6	21		
遼南	1							1		
合計	49	101	104	110	102	41	65	617		

社會部公報附錄

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各期畢業學員工作地點統計表

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製

地 點	期 別 人 數	第	第	第	第	第	特	消	總
		一	二	三	四	五	別	費	計
		期	期	期	期	期	班	班	
四	川	46	54	63	42	43	32	65	345
雲	南	15		3	17	12	4		51
貴	州	5	17		4	5			31
湖	南	8	3		13	10	3		37
湖	北	7	13	9	7	5	2		48
河	南	4	10	14	15	6			49
陝	西	9		8	1	9			26
甘	肅					10			10
西	康		2	3	2	2			9
廣	東		2	4		1			6
浙	江				4				4
安	徽				6				6
合	計	94	101	104	110	102	41	65	617
備									
考									

社會部公報附錄

三三

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各期畢業學員學歷統計表

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製

學 歷 別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第 四 期	第 五 期	特 別 班	消 費 班	總 計
國 外 留 學		1						1
大 學 畢 業	10	27	24	9	10			80
大 學 肄 業	15	5	4	4	6	4		38
中 學 畢 業	35	29	36	51	36	19	9	215
中 學 肄 業	2	2	11	6	4		25	50
專 科 畢 業	12	25	1	5			1	46
師 範 畢 業	9	8	12	13	26	18	5	91
職 業 學 校 畢 業	8	2	2	6	10			28
其 他	8	2	12	16	10		25	68
合 計	94	101	104	110	102	41	65	617
備 考								

社 會 部 公 報 附 錄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各合作實驗區工作概況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爲求合作事業品質之提高，效率之增進，並舉辦示範工作起見，依照原定計劃在各省選適當地點，設置合作實驗區，於廿八年冬先後在川之綿陽，康之漢源，甘之秦安，湘之安化，鄂之咸豐，豫之禹縣，滇之星貢，陝之西鄉，黔之貴定各縣，各設置實驗區一處，成立以來，迄今已有一載，各區工作多能按照原定計劃逐步推進，茲將其主要工作綜述之：

一、關於合作行政者

(1) 改進指導制度 各區爲使指導人員專心服務增加工作效率便於指揮監督起見，特劃定工作區域以專責成。咸豐區劃爲七區，貴定秦安各劃爲六區，綿陽漢源安化禹縣各劃爲五區，星貢西鄉各劃爲二區。施行以來，其效果有可待而書者：(一)分區工作以後，因責有所歸，事有所專，指導員常川駐區，對於該指導區之自然環境，民情風俗，教育程度及當地物產民生狀況等較能深切明瞭，何地宜於舉辦何種合作社，即可妥加籌劃，着手進行。(二)指導工作貴有繼續性，故指導時間如間隔太長，必鮮效果，今地點固定，一定區域之內，指導一定社數，可收隨時隨事指導之效，而免隔膜之弊。

(2) 改進登記辦法 合作社之登記向係由縣政府辦理，每致延誤忽略之弊。爲促進實驗工作效能，特製定實驗區代辦合作社登記辦法，由各區所在地之縣政府委託代辦，至登記證之轉呈及頒發等事項仍以縣政府名義行之，手續務求簡單，時間務求迅速，以利事業之推進。

二、關於合作業務者 消極方面，先從清理歷年帳目及添用新式賬簿表格入手，積極方面，更指導各社舉辦存款業務，如規定全體社員按期儲蓄，并予收發時期以實物儲入，于出售後折成現金存款，以利自給資金之充實，而期社員儲蓄習慣之養成。其他如放款分期還借辦法之訂定，業務區域之調整，社員之指導甄別，各區均能切實推行。此外尚有經營特種業務者有成效者，如咸貴兩實驗區合作社之辦理食鹽配銷，星貢實驗區之辦理水利合作，綿陽實驗區之推行節約建國儲蓄及稻谷儲蓄救國運動，禹縣實驗區之自集資金發展合作供銷，其較著也。

三、關於合作金融者 各區對原有金融機關之合作貸款辦法均力求改善，如綿區之增高貸款數額，簡化貸款手續

續，延長金庫辦公時間，伸縮貸款時間，實驗透支制度，安區之與湖南省銀行訂立透支契約，推進茶葉合作運銷，貴區之增設合作金庫代理處等是。又因鑒於外源資金之緊縮，影響貸放，須賴自力更生，以策永久，故尤致力於合作社資金之自給。咸區擬以社員本身力量運用合作方式，期三年以內將合作金庫之提倡股本收回，成為社員自營自存自享之組織。其他各區亦有同樣之計劃，付諸實施。

四、關於合作教育者 實驗區設立之始，即將合作教育懸為中心工作之一，期以教育力量促進事業之健全發展。一年來各區尚能按照原定計劃，逐步實施。綜計各區教育方式：(一)為合作人員之訓練，(二)為職社員之訓練，(三)為學校教育，所採辦法各區因情形不同，有集中訓練者，有分區巡迴訓練者，或擴大宣傳，或編印刊物，目前已獲顯著成效。茲將一年來之訓練工作略述於下：(一)職社員講習會——綿區舉辦二次，計到職社員二百四十九人；貴區一次，計到職社員一百十三人；秦區咸區各一次，共計訓練職社員一百八十四人；呈區採取分區巡迴訓練辦法，由區聘員組織巡迴訓練服務隊擬將全區合作社職社員一次訓練完畢，其他各區正在籌備中。(二)合作人員訓練班——計安區一次，訓練學員廿餘名；咸豐一次，訓練學員九名。(三)學校教育——秦區設有合作小學一所，並於各區完全小學添設合作講座；西區于省立師範，縣立簡易師範，培華女子職校，設合作講座，務期造成合作空氣增加社會人士對合作之認識。

五、關於特產合作之經營者 特產為外銷貨物，藉以換取外匯，鞏固法幣基礎及平衡國際收支。本縣合作實驗區分佈遍及九省，特產甚富，提倡合作組織多方促進生產運銷等事業，以期樹立楷模而促進合作事業之戰時機能。茲將各區特產經營情形略述于下：(一)呈區提倡菓蒔合作產銷，經與雲南省建設廳水菓改良場，畜產改進所及第一苗圃配合進行，又與雲南大學農學院洽商合辦優良苗種牲畜之推廣。(二)禹區造紙原料生產頗豐，現已組織造紙合作社兩所，從事製造，業經函豫合管處轉呈建設廳派員蒞臨指導造紙技術之改良。(三)安區提倡造紙製茶及淘金，現已聯合全縣茶葉產銷合作社，設立紅茶聯合製茶廠，製成磚茶計數百箱，品質適於俄銷，將商由中茶公司全部承購，將來擬添設一黑茶聯合製茶廠。至於淘金生產合作社亦經擬定計劃，積極推進。紙業產銷合作社經數月來指導之結果，已告成立，關於造紙技術之改進，業經函請建設廳指派人員予以協助。(四)漢區為獎勵栽植桐桑，

已與縣政府合辦苗圃，培栽苗木，以合作社為普通推廣之中心。(五)成區注重桐鐵等特產，已先後組有高坡桐油產銷合作社，康華吉造銷鍊生產合作社等，業務早經開始，營業情形極為良好。(六)貴區組有樂村鐵鍊生產合作社，已繳股金五千，其業務為開礦煉鐵，製造鐵板鋼等，并組有牛皮坊鐵鍊生產合作社，已繳股金四百元，經該區介紹與交通部訂立合同，預支貸款五千元，從事開採。(七)綿區之蠶絲及藥材生產合作社均著成效。宣靈絲及麥各為該區重要特產，往年輸出價值甚鉅，抗戰軍興，交通阻滯，外銷困難，銷路趨狹，則正籌組運銷合作社，以圖補救。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二十九年年度協助推行地方合作事業進行概況

省別	經常補助	一次補助	調訓學員經費補助
陝西	設立各縣合作指導室並推銷人員訓練班先後訓練一三〇人	舉辦指導人員學術補充訓練班將全部外勤人員一〇一人分兩批集中與不受訓以裨其精神增進其學識	調訓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受訓學員第三五兩期計二十三人
河南	倡導特種合作發展地方特產設置合作社專門查帳人員輪赴各縣切實查核	辦理實施新縣制洛陽許昌等十九縣職員訓練約五千四百人分五十四班訓練	調赴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受訓學員第二三四五四期共計三十二人
西康	成立康定西昌冕寧越嶲雅江巴安道孚甘孜等八縣合作指導員	開辦合作指導員訓練班分爲甲乙兩組每組招生五十人訓練三個月	調赴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受訓學員第三四五三期計七人
甘肅	倡設縣合作金庫並達廿所抽調指導員六十人為補充管理訓練七星期		調赴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受訓學員第五期計十人
湖北	在接近戰區及鄂東鄂南各游擊區推廣合作縣區達十五一續按月出版甘肅合作及合作通訊		調赴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受訓學員第二三四五四期共計卅一人

江蘇	貴州	安徽	雲南	浙西	湖南	四川	廣西	廣東
<p>推行新法合作工作 劃分南昌等縣救濟貸款第二搶購游擊區彭澤湖口等縣米油麻食等物實地供應業務</p>	<p>增設視察員加緊外勤工作</p>	<p>會同中農行及合作事業管理局合辦安徽省及省合作會庫</p>	<p>設立合作管理處以強化合作行政機構改善農產運銷特種合作以適應戰時需要</p>	<p>成立戰時合作工作隊搶購油茶絲四種特產</p>	<p>組織工作隊分別負責分別組社及專業指導</p>	<p>舉辦合作人員訓練班共兩期每期三個月計春季一期訓練學員廿人秋季一期訓練學員廿人組織各縣合作工作隊並各縣辦理宣傳登記指導事宜</p>	<p>組織戰地合作工作隊二大隊辦理東北西江戰區合作事業以增進物資破步救濟經濟設施</p>	<p>調赴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受訓學員第二三兩期共計五人</p>
<p>在合作業務發達之廿五縣分區分期舉辦業務人員訓練</p>	<p>分三期巡迴各縣舉辦訓練合作社職員講習會</p>	<p>發覺滬浙省各機關六機關設立一連道訓練團抽調各社職員集中縣城訓練</p>	<p>委託綏陽縣區舉辦合作實驗講習會共分兩期所辦者為合作社職員及地方熱心合作青年共約五百人</p>	<p>調赴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受訓學員第四期二人</p>	<p>調赴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受訓學員第二四五三期共計廿五人</p>	<p>調赴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受訓學員第二三三四五四期共計一百七十七人</p>	<p>調赴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受訓學員第二三兩期共計五人</p>	

中國合作事業	重慶市
	於社會局內設合作指導室確立合作行政機構會同中農行合資設立合作金融系統
品質 從政府充實合作社業務提高合作社	舉辦消費合作社業務人員訓練由各區公所及合作社申送甄選一二〇名分期訓練

附啓：查本期目錄略有錯誤，茲特分別更正於後：

第八頁第二行「工會團體」之「會」字應改為「人」字

第八頁第七行「特種團體」應改為「特種社團」

第八頁第九行「各合作事業實驗區」中之「事業」二字應取消，改為「各合作實驗區」

社會部公報 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出版

編輯兼
發行者 社會部總務司

訂購辦法

期限	冊數	價目	郵費
三個月	一	五角	八分
半年	二	壹元	一角六分
全年	四	二元	三角二分

附註：本報掛號及寄往國外郵費照加

社會部設立

社會服務處

重慶 貴陽 現有 桂林 業務 衡陽

宗旨

發揚服務精神 促進社會事業

改善社會生活 溝通社會文化

生活服務

社會食堂 社會公寓 理髮室 淋浴室
旅居嚮導 代運行李

人事服務

升學輔導 職業介紹 法律顧問 衛生顧問
代售郵票 代收電報 讀寫書信 公用電話

文化服務

圖書館 社交會堂 藝術講演會 座談會
民衆學校 書報供應 娛樂室 兒童樂園 體育場

經濟服務

小本貸款

處址

重慶社會服務處
貴陽社會服務處
桂林社會服務處
衡陽社會服務處

重慶兩路口都郵街(分處)
貴陽大西門
桂林依仁路
衡陽道前街